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规划说明书
说明书图纸

理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项 目 名 称：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委 托 单 位：理县人民政府

编 制 单 位：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川林科司工设 202115 号

法 人 代 表：刘 屹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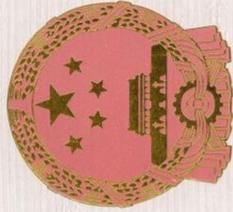
总 工 程 师：覃志刚 教授级高工

编 制 单 位：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编号 A151002211

发 证 部 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51002211

有效期: 至2024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四川省林业科技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农林行业(营造林工程)专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证机关



2022年06月16日

No. AZ 0102896

项 目 名 称：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项 目 负 责 人：梁 颇 高级工程师

技 术 负 责 人：唐中海 高级工程师

编 写 人 员：罗建军 高级工程师

吴万波 高级工程师

宋小军 高级工程师

唐中海 高级工程师

王建华 高级工程师

姜 婷 高级工程师

杨志雄 工程师

刘 青 工程师

计 算 统 计：叶 敏 姜 婷

制 图：王建华 段 星 童自珍

参 与 人 员：罗建军 王建华 姜 婷 郭俊强

李 丹 王崧茜 杨 静 杨维肖

邓雅妮 魏子涵 李卓一 李 阳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规划总则的说明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依据.....	1
三、规划原则.....	6
四、规划范围与面积.....	7
五、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3
六、规划期限.....	25
七、规划目标.....	25
八、功能分区.....	26
第二章 关于保护培育规划的说明	28
一、保护目标.....	28
二、保护思路.....	28
三、保护模式.....	28
四、资源分级保护.....	29
五、资源分类保护.....	32
六、建设控制管理.....	55
七、生态环境保护.....	59
八、生物多样性保护.....	64
第三章 关于游赏规划的说明	67
一、游人容量.....	67
二、典型景观规划.....	69
三、游赏解说系统规划.....	70
四、风景游赏规划.....	72
五、游览线路规划.....	79
第四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	82
一、道路交通规划.....	82

二、游览服务设施规划	93
三、综合安全防灾规划	98
四、基础工程规划	108
第五章 关于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的说明	117
一、居民社会现状	117
二、居民调控布局	118
三、经济发展引导	124
第六章 关于相关规划协调的说明	126
一、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126
二、与其它相关规划协调	131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40
第七章 关于分期发展规划的说明	148
一、关于近期规划实施的说明	148
二、关于远期规划实施的说明	159

说明书图纸

- 01.理县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02.功能分区图
- 03.高程分析图
- 04.现状林地起源分布图
- 05.现状林地权属分布图
- 06.景区分布图
- 07.现状基础设施与管理设施分布图
- 08.风景名胜区与林地保护协调图
- 09.风景名胜区与生态红线协调图
- 10.风景名胜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协调图
- 11.风景名胜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协调图

第一章 关于规划总则的说明

一、规划背景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于2018年3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四川省第九批省级风景名胜区，至今未编制总体规划。为加强保护，有效指导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利用，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和编制要求的通知》（建城〔2015〕93号）、《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二、规划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 8 月修订）
19.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
订）
21.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修订）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2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24.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2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2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
2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修正）
29. 《国家林业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
通知》（林资发〔2017〕34 号）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3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2017 年修正)

（二）国家标准、规范

- 1.《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2.《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CJJ/T 121-2008）
- 3.《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
- 4.《风景名胜区管理通用标准》（GB/T 34335-2017）
- 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7.《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 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版）
- 10.《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三）地方法规

- 1.《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 年）
- 2.《四川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 3.《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 4.《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5.《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6.《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2009 年修正）
- 7.《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4 年）
- 8.《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 年）

9.《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10.《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11.《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年）

1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正）

13.《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0年）

1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四）部门文件及相关规划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31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

保护的意見》（中办发〔2021〕53号）

8.《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見》（2021年）

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字〔2020〕41号）

10.《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和编制要求的通知》（建城〔2015〕93号）

11.《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1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13.《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建村〔2014〕61号）

14.《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13〕16号）

15.《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

16.《四川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2003-2020年）

17.《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

18.《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22-2035年）

19.《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6号）

- 20.《阿坝州川西北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21.《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22.《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23.《四川省阿坝州理县总体规划（2010-2030）》
- 24.《理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3-2025）》
- 25.《理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26.《理县全域旅游目的地发展规划》（2020-2035）
- 27.《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28.《理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初步方案
- 29.《理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方案（草案）》（2019年）
- 30.《理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2020年）
- 31.《薛城镇乡村振兴规划（2018-2022）》（2019年）
- 32.《理县桃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33.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申报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2017年）
- 34.理县相关部门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 35.《桃坪镇总体规划（2020-2035）》
- 36.桃坪镇、通化乡、薛城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其他资料
- 37.《理县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三、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原则：保护桃坪羌寨风景名胜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真

实性和完整性不受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所有的开发建设行为均要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实行。

2.科学发展原则：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妥善处理风景资源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关系，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3.多规协调原则：针对风景名胜区特点，立足区域，内外结合，多规合一，兼顾上下，尊重民族历史文化与传统，统一管理，标本兼治，确保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4.可操作性原则：从实际出发，通过制定分区管制措施，控制和引导人类活动、设施建设和土地利用，使管理者可以依据规划要求，实施有效管理。

5.前瞻性原则：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妥善处理近期实际问题与远景目标，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永续利用。

四、规划范围与面积

（一）风景名胜区申报范围和面积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于 2018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根据省级风景名胜区申报材料，风景区位于理县东部，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03^{\circ} 21' 16''$ — $103^{\circ} 30' 29''$ 、北纬 $31^{\circ} 30' 35''$ — $31^{\circ} 41' 23''$ 之间，总面积为 123.23 平方公里。

风景名胜区范围边界主要拐点坐标详见表 1-1，边界描述如下：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最北端起于理县与汶川县交界处 TP001 点。其边界走向具体为：由 TP001 点一直往东南方向，沿笔架梁子西北 TP002，经笔架梁子西北 TP003、TP004、TP005、TP006、TP007、

TP008、TP009、TP010 点到达笔架梁子西缘的 TP011 点，然后沿久雾顶西缘方向到达 TP012 点，经过赵壁山西缘 TP013、TP014、TP015 点到达磨子沟西南缘的 TP016 点，后沿东南方向，经 G4217 高速东北的 TP017、TP018 点到达羌人谷西北的 TP019 点，从 TP019 点沿西北方向经 TP020、TP021、TP022 到达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最南端的山王庙附近 TP023 点。然后从 TP023 点向西北方向到石碑敢东南缘的 TP024 点，由 TP024 点沿西南方向到石碑敢西北端的 TP025 点，由 TP025 沿西北方向经 TP026 点到达笔卡尔布梁子东北端的 TP027 点，由 TP028 点沿西南方向到笔卡尔布梁子北端的 TP029 点，后由 TP029 点向西北方向，经过 TP030、TP031、TP032、TP033、TP034、TP035、TP036 点到达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的最西端古城隧道西北缘 TP037 点，后沿 TP037 点向东北到达大牛心南端的 TP038 点，在 TP038 处折向东南方向延伸，先后经过 TP039、TP040、TP041、TP042、和 TP043 点到达通化隧道 2 号北端的 TP044 点，最后从 TP044 沿着东北方向，经过 TP045、TP046、TP047、TP048、TP049、TP050、TP051、TP052、TP053 点到达磨米格梁子东端的 TP054 点，然后经 TP055、TP056 点到达叠得布梁子北端的 TP057，并沿东北方向到达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最北端 TP001 点。

表 1-1 风景名胜区范围边界主要拐点坐标一览表

坐标编号	坐标位置（CGCS2000）	
	经度（E）	纬度（N）
TP001	103° 28' 15.78"	31° 41' 22.68"
TP002	103° 28' 16.55"	31° 41' 06.45"

坐标编号	坐标位置 (CGCS2000)	
	经度 (E)	纬度 (N)
TP003	103° 28' 35.89"	31° 40' 48.36"
TP004	103° 28' 39.07"	31° 40' 32.67"
TP005	103° 28' 47.12"	31° 40' 17.30"
TP006	103° 28' 52.40"	31° 40' 10.40"
TP007	103° 29' 16.12"	31° 40' 02.23"
TP008	103° 29' 39.73"	31° 39' 42.99"
TP009	103° 29' 56.19"	31° 39' 35.60"
TP010	103° 30' 09.82"	31° 39' 28.28"
TP011	103° 30' 18.69"	31° 39' 07.78"
TP012	103° 30' 08.96"	31° 39' 00.29"
TP013	103° 29' 30.88"	31° 37' 07.84"
TP014	103° 29' 38.90"	31° 35' 47.42"
TP015	103° 29' 41.53"	31° 34' 51.56"
TP016	103° 29' 30.44"	31° 33' 40.35"
TP017	103° 29' 35.96"	31° 33' 26.64"
TP018	103° 29' 59.16"	31° 33' 22.37"
TP019	103° 30' 28.76"	31° 33' 05.99"
TP020	103° 29' 51.70"	31° 32' 09.43"
TP021	103° 29' 29.48"	31° 31' 57.29"
TP022	103° 29' 33.86"	31° 31' 33.95"
TP023	103° 29' 16.75"	31° 30' 34.40"
TP024	103° 28' 36.17"	31° 31' 07.12"
TP025	103° 27' 20.01"	31° 30' 40.42"
TP026	103° 26' 46.57"	31° 31' 13.87"
TP027	103° 26' 43.72"	31° 31' 45.13"
TP028	103° 25' 27.94"	31° 31' 23.96"
TP029	103° 24' 46.34"	31° 31' 12.99"

坐标编号	坐标位置（CGCS2000）	
	经度（E）	纬度（N）
TP030	103° 24' 14.42"	31° 31' 24.64"
TP031	103° 24' 07.55"	31° 32' 05.08"
TP032	103° 23' 28.15"	31° 32' 52.40"
TP033	103° 22' 50.81"	31° 33' 33.28"
TP034	103° 22' 38.55"	31° 33' 56.35"
TP035	103° 22' 02.60"	31° 34' 19.58"
TP036	103° 21' 30.44"	31° 34' 18.78"
TP037	103° 21' 15.11"	31° 34' 36.86"
TP038	103° 21' 26.34"	31° 35' 18.86"
TP039	103° 21' 46.38"	31° 35' 00.20"
TP040	103° 22' 13.35"	31° 34' 48.40"
TP041	103° 22' 36.54"	31° 34' 47.54"
TP042	103° 23' 09.11"	31° 34' 24.85"
TP043	103° 23' 12.67"	31° 34' 14.11"
TP044	103° 24' 06.91"	31° 34' 02.29"
TP045	103° 24' 23.39"	31° 34' 05.10"
TP046	103° 24' 49.08"	31° 34' 45.24"
TP047	103° 25' 29.45"	31° 35' 50.30"
TP048	103° 26' 12.64"	31° 36' 10.26"
TP049	103° 26' 35.62"	31° 37' 24.57"
TP050	103° 27' 06.44"	31° 38' 34.69"
TP051	103° 27' 25.47"	31° 39' 35.60"
TP052	103° 27' 18.43"	31° 39' 42.39"
TP053	103° 27' 18.05"	31° 39' 57.68"
TP054	103° 26' 58.30"	31° 40' 15.22"
TP055	103° 27' 09.01"	31° 40' 29.08"
TP056	103° 27' 19.95"	31° 40' 32.14"

坐标编号	坐标位置（CGCS2000）	
	经度（E）	纬度（N）
TP057	103° 27' 38.75"	31° 41' 01.25"

（三）本次总体规划范围及面积

本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面积为 123.23 平方公里。

（四）核心景区范围与面积

1.核心景区划定依据

（1）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核心景区指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价值最高、生态环境最敏感，最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2）根据“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上报材料要求”，核心景区指风景名胜区内自然景物、人文景物最集中、最具观赏价值、最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

（3）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综合以上要求，结合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实际情况，本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自然和人文景物最集中、最具观赏价值、生态价值最高、生态环境最敏感、最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核心景区。

2.核心景区范围及面积

按照上述划定原则，核心景区范围划定首先与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充分协调，将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保护价值高的增头羌寨后山西北部

区域，以及具有史学、人类学、民族学、建筑学、社会学、美学等研究价值和艺术观赏价值的桃坪羌寨老寨范围纳入核心景区，进行严格保护与管控。

核心景区总面积 13.3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0.82%。范围包含 2 个区域：

（1）桃坪羌寨老寨范围：包括老寨门——云中观景台沿线区域，面积 0.08 平方公里。桃坪羌寨老寨拥有目前世界上保存最完整的羌族古建筑群、独具魅力的碉楼式城堡民居、享有“天然空调”美名的宜人气候环境、复杂的地下水网、四通八达的通道和碉楼合一的迷宫式建筑，是“羌族建筑艺术活化石”“神秘的东方古堡”最集中、最完整的代表区域，具有史学、人类学、民族学、建筑学、社会学、美学等重要研究价值，文化价值和科学价值极其突出，人文景观游赏价值最高。

（2）增头羌寨后山西北部区域：范围从增头上寨沿铁厂沟、宝山沟到大宝山一线，面积 13.25 平方公里。该区域是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最优良的区域，以高山密林、云海、日出、积雪、草甸等自然景色为主，生态保护价值最高。

表 1-2 核心景区范围界定坐标一览表

编号	坐标位置（CGCS2000）	
	经度（E）	纬度（N）
TP001	103° 28' 15.780"	31° 41' 22.685"
TP002	103° 28' 16.546"	31° 41' 6.448"
TP003	103° 28' 35.894"	31° 40' 48.363"
TP004	103° 28' 39.067"	31° 40' 32.665"

编号	坐标位置（CGCS2000）	
	经度（E）	纬度（N）
TP005	103° 28' 46.751''	31° 40' 17.452''
TP006	103° 28' 54.101''	31° 40' 09.357''
TP007	103° 28' 41.278''	31° 39' 11.866''
TP008	103° 28' 23.689''	31° 38' 39.002''
TP009	103° 28' 16.472''	31° 37' 39.176''
TP010	103° 27' 05.607''	31° 38' 15.387''
TP011	103° 27' 27.013''	31° 39' 37.007''
TP012	103° 27' 27.013''	31° 39' 37.007''
TP013	103° 27' 18.051''	31° 39' 57.678''
TP014	103° 26' 58.302''	31° 40' 15.223''
TP015	103° 27' 19.950''	31° 40' 32.137''
TP016	103° 27' 14.095''	31° 33' 35.611''
TP017	103° 27' 19.329''	31° 33' 33.197''
TP018	103° 27' 14.616''	31° 33' 30.666''
TP019	103° 27' 16.653''	31° 33' 27.596''
TP020	103° 27' 12.989''	31° 33' 22.705''
TP021	103° 27' 5.996''	31° 33' 26.155''
TP022	103° 27' 03.717''	31° 33' 29.477''
TP023	103° 27' 11.313''	31° 33' 32.619''

五、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一）风景名胜区性质

1.规模：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的规定，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按用地规模划分，属于“大型风景名胜区”。

2.类型：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风景名胜区分类标准》

（CJJ/T 121-2008），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属于“SHA13 民俗风情类”风景名胜区。

3.特征：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是以羌族聚落为主体，以保存较为完整的羌族聚落人文景观为主景，以良好的自然环境为生态本底，以丰富而历史悠久的人文景观为内涵，具有“古、秘、雄、奇、妙”等特征。

4.功能：以文化传承、人文体验、休闲度假、自然观光为主要功能。

5.级别：2018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6.性质：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属民俗风情类风景名胜区，以保存较为完整的羌族聚落人文景观为主景，以构造复杂而神秘的羌寨、丰富而独具特色的羌文化保护与展示为主要特色，以文化传承、人文体验、休闲度假、自然观光为主要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风景名胜资源特征

1.唯美质朴的羌族村寨

在生活方式、军事防卫和宗教信仰三种强大的内在因素的互相影响下，风景名胜区内以桃坪羌寨为典型代表的羌族聚落，依山就势点缀于杂谷脑河下游的高山峡谷之间。无论是建筑组合关系，还是空间节奏韵律，都与它所在的自然环境融为一体，呈现出了一种“天、地、人、神”高度和谐统一的美好画面。

同时，受羌族民族历史、信仰与文化影响，羌寨往往呈现出一种凝重、古朴和静穆的形象，表达出一种雄浑粗犷的原始本色美。整个

聚落无论是在环境色彩上，还是在材质选择、构筑方式上，充分展示了居住形态的质朴美。

2. 雄伟庄重的碉楼建筑

碉楼是羌寨的标志性建筑，作为整个羌寨的制高点和防御体系的重点，在整个羌族聚落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每一个羌寨中都会建造的重要建筑。碉楼的诞生最初是羌族人民为了纯军事目的而修建，后来又逐渐增加了一系列宗教因素，如人生礼仪、社会地位象征等丰富的民族文化内涵，使碉楼最终成为羌族集军事、宗教、礼仪、社会性于一身的复杂民族图腾。它宛如一根根顶天立地的擎天柱，尽显羌民族的雄健刚毅之气，古拙雄浑，苍凉质朴，表现出一种雄伟庄重的美感。

3. 淳朴独特的民风民俗

风景名胜区内保存了羌族聚居区典型的传统民风、民俗和宗教，全面反映了羌族人民从出生、成长、成人、婚姻、家庭等各方面习俗。同时，还保持着羌族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在生活劳作、歌舞娱乐、宗教信仰等诸多方面都有其独特的民风和民俗。

风景名胜区内浓缩了羌族千年历史，羌民们仍然保留着传统的生活习惯，从田间采摘苹果的孩童到门前穿着整齐民族服饰的老者，从正在纺织羌绣的妇女到喝着青稞酒的彪汉，都呈现出一种田园牧歌式的生活场景。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作为羌文化的重要载体，承载了“祭山会”、“羌年节”等羌族传统节日和“羌绣”、“羌餐”、“咂酒”等代表性的羌文化，每到节庆假日，还会举行“莎朗舞”“花儿纳吉”

等羌族歌曲和舞蹈集会活动，这些都为羌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提供了很好的载体与空间。

4.壮丽的云海雪山和天象景观

以高原山地原始生态为景观背景，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拥有中高山特有的日月星辰以及云雾冰雪景观等天象景观，结合多种类型的高山生态环境，构成了极美的高山生态景观系统，具有典型性的景观特征。

5.丰富的峡谷溪流景观

由于山地地形地貌的特殊性，风景名胜区内分布着众多的峡谷和溪流景观。最大的为自西向东流过的杂谷脑河，河流水量丰富，落差较大，水流湍急；还有南北方向的三岔沟、增头沟以及通化沟等支流，这些沟谷绵远悠长，结合河谷分布的羌族民居和各类自然景观，景源构成类型最为丰富，景观序列变化有致，适合开展游赏、探险等活动。

6.多样的生物景观

风景名胜区海拔高差较大，地形复杂，气候多样，植物垂直带谱明显，具有常绿与落叶阔叶林、常绿与落叶针叶林、亚高山针叶林、高山灌丛、高山草甸、高山流石滩稀疏植被等多种植被类型。风景名胜区自然生态保存完好，原始森林密布，植物生长茂盛，生态系统完整，生态景观丰富。由于多种植物区系的交汇，再加上丰富的地势高差变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动物种群丰富，且数量较多、分布广泛。

（三）风景名胜资源价值

1.文化价值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以桃坪羌寨为代表的羌族聚落是目前世界上保存最完整的羌族古建筑群，其独具魅力的碉楼式城堡民居，享有“天然空调”美名的地下水网、四通八达的通道和碉楼合一的迷宫式建筑方式，被誉为“羌族建筑艺术活化石”和“神秘东方古堡”，具有史学、人类学、民族学、建筑学、社会学、美学等重要研究价值和艺术观赏价值，是全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同时，风景名胜区内羌族人民的宗教信仰、生活习俗以及节庆活动等，在人类史、社会史和民族史等领域都具有较高的文化研究价值，对研究当地的社会生活和民族关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生态价值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地形复杂，地势高差悬殊。巨大的垂直落差造就了风景名胜区多样的地貌类型，从高山冰川到中高山的高山草甸，再到中山低山地段的河谷森林，丰富的地貌类型孕育了多种多样的生态系统，每一种生态系统中分布着众多的动植物资源，总体来说，生态价值较高。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部分区域是“岷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范围的核心区域之一，包含了丰富的原始森林、高山草地以及河流水系等自然资源，这些自然资源为当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延续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具有较高的生态价值。

3.游赏价值

风景名胜区内以羌族聚落、羌族民俗文化为人文景观代表，以高

山云海、高山森林、高山草地与河谷溪流为自然景观代表，景源类型丰富，游赏价值较高，对不同层次和需求类型的游客都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再加上近年来政府对高速公路以及国道等交通设施的不断修建和完善，交通更加便捷，游客进入风景名胜区的时间不断缩短，增强了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对游客的吸引力。

4.总体评价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是以中高山峡谷地貌为自然基底，以河谷溪流为联系纽带，以桃坪羌寨为典型景观代表，以羌族民俗风情为文化内涵，集独具特色的羌族聚落与文化体验和中高山自然风光于一体，风景游赏价值高，生态价值、科学价值和文化价值突出。

（四）风景名胜资源类型与评价

1.风景名胜资源类型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关于景源分类的要求，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在景源分类上分为 2 大类，7 中类，27 小类，共 113 个景源，其中人文景源 85 个，自然景源 28 个。详见下表：

表 1-3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分类统计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布区域	代表性景观
自然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通化乡、桃坪镇	增头山高山日出、增头山高山日落、西山村高山日出、西山村高山日落
		云雾景观	桃坪镇	增头村高山云海
		冰雪霜露	桃坪镇	增头村高山积雪
	地景	大尺度山地	桃坪镇	大宝山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规划说明书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布区域	代表性景观
	水景	峡谷	桃坪镇、通化乡	增头沟、三岔沟
		泉井	桃坪镇	凉水井、治蛊泉、求子泉、洗儿池
		溪流	桃坪镇、通化乡	通化沟
		江河	薛城镇、通化乡、桃坪镇	杂谷脑河
		瀑布跌水	桃坪镇	增头沟瀑布
	生景	森林	桃坪镇	增头村高山密林
		古树名木	桃坪镇、通化乡、薛城镇	增头村千年神树、汶山村千年古柏、古城村岷江柏木、四百年青杨、桃坪羌寨白蜡树、黑弹树、白杨等等
		草地草原	通化乡、桃坪镇	西山村高山草甸、增头村高山草甸、增头村原野牧场
	人文景观源	建筑	民居宗祠	桃坪镇、通化乡、薛城镇
宗教建筑			桃坪镇	太平寺、观音堂、川主庙、桃坪村释比祭坛、汶山村土地神、汶山村观音堂、汶山村放生池
文娱建筑			桃坪镇	阿喷演艺厅、羌族文化传习所、浮云牧场精品民宿、卡子村农耕文化博物馆、莎朗广场、西山村云锦酒店等
特色村寨			桃坪镇、薛城镇、通化乡	桃坪羌寨、木卡羌寨、甘溪羌寨、增头羌寨、西山羌寨、汶山羌寨、佳山羌寨等
特色街区			桃坪镇	莎朗风情街
工程构筑物			桃坪镇、通化乡	桃坪羌寨地下水网、桃坪村陈家碉楼、桃坪羌寨窄巷子、释比神坛、龙水口、桃坪羌寨云中观景台、木卡村观景台、桃坪村水碾坊和水磨坊、桃坪村歌舞广场等
纪念建筑			桃坪镇、薛城镇	川主庙、禹王宫、山王庙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布区域	代表性景观
	胜迹	遗址遗迹	桃坪镇、通化乡	红四方面军临时指挥部遗址、东山村羌寨遗址、增头村寨门遗迹、文状元故居遗址、木卡村红色景点、古城村古县衙遗址、木卡村古绣楼、广柔遗址、红军石刻遗址
		古墓葬	桃坪镇	石棺群遗址
		摩崖题刻	通化乡	汶山村摩崖石刻
	风物	节庆庆典	桃坪镇、通化乡、薛城镇	祭山会、羌年节、赛歌会等
		民族民俗	桃坪镇、通化乡、薛城镇	羌族服饰等
		民间文艺	桃坪镇、通化乡、薛城镇	莎朗舞、羊皮鼓舞等
		地方物产	桃坪镇、通化乡、薛城镇	桃坪村大樱桃、桃坪村核桃、木卡村特色水果等
		民间技艺	桃坪镇、通化乡、薛城镇	桃坪崩鼓、木卡崩鼓、木卡羊角灯、木锁制作、增头羌寨老门锁等

2.景源（景点）分级评价

（1）评价标准

①评价因子及分值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选择“项目评价层”18 项因素作为景源量化评价的评价因子（见表 1-4），以综合评价法进行打分评价。

表 1-4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评价赋分表

评价项目	赋值	评价因子	评价依据及赋分分值
景源价值	70	(1) 美学价值 20	极高价值（61-70 分） 很高价值（51-60 分） 较高价值（41-50 分） 一般价值（≤40 分）
		(2) 科学价值 20	
		(3) 文化价值 5	
		(4) 保健价值 5	
		(5) 游憩价值 20	
环境水平	20	(1) 生态特征 6	极高水平（17-20 分）
		(2) 保护状态 6	很高水平（13-16 分）

		(3) 环境质量 4	
		(4) 监护管理 4	
利用条件	5	(1) 交通通讯 1	极好条件 (5 分) 很好条件 (4 分) 较好条件 (3 分) 一般条件 (2 分)
		(2) 食宿接待 1	
		(3) 其他设施 1	
		(4) 客源市场 1	
		(5) 运营管理 1	
规模范围	5	(1) 面积 1	很大规模 (5 分) 较大规模 (4 分) 一般规模 (3 分) 较小规模 (2 分)
		(2) 体量 2	
		(3) 空间 1	
		(4) 容量 1	

②评价标准

总分 100 分，共分为五级进行评价。

特级景源：90 分以上，具有珍贵、独特、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有世界奇迹般的吸引力。

一级景源：80~89 分，具有名贵、罕见、国家级保护价值和国家级代表性作用，在国内外著名和有国际吸引力。

二级景源：70~79 分，具有重要、特殊、省级保护价值和地方代表性作用，在省内外闻名和有省际吸引力。

三级景源：60~69 分，具有一定价值和游线辅助作用，有市县级保护价值和相关地区的吸引力。

四级景源：60 分以下，具有一般价值和构景作用，有本风景名胜区或当地的吸引力。

(2) 评价结果

风景名胜区内共有景源 113 个。其中，特级景源 1 个，占 0.88%，包括 1 个人文景源；一级景源 8 个，占 7.07%，包括 5 个人文景源和

3个自然景源；二级景源18个，占15.92%，包括12个人文景源和6个自然景源；三级景源61个，占53.98%，包括49个人文景源和12个自然景源；四级景源25个，占22.12%，包括18个人文景源和7个自然景源。评价结果见表1-5。

表1-5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景源评价一览表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价值 (70)	环境水平 (20)	利用条件 (5)	规模范围 (5)	总分	等级	景源类型
1	桃坪羌寨国家传统村落	68	18	4	5	95	特级	人文景源
2	增头村国家传统村落	63	16	4	5	88	一级	人文景源
3	古城村广柔遗址	62	16	4	3	85	一级	人文景源
4	木卡羌寨老寨	62	16	4	3	85	一级	人文景源
5	桃坪羌族文化博物馆	60	16	5	4	85	一级	人文景源
6	桃坪羌寨杨家大院	61	16	4	3	84	一级	人文景源
7	古城村岷江柏木	62	16	4	2	84	一级	自然景源
8	增头村千年神树	62	16	4	2	84	一级	自然景源
9	汶山村千年古柏	62	16	4	2	84	一级	自然景源
10	桃坪村白蜡树	58	16	3	2	79	二级	自然景源
11	增头村四百年青杨树	58	16	3	2	79	二级	自然景源
12	汶山村白杨古树	58	16	3	2	79	二级	自然景源
13	木卡村黑弹树	58	16	3	2	79	二级	自然景源
14	桃坪羌寨地下水网	58	15	3	3	79	二级	人文景源
15	桃坪羌寨川主庙	55	15	4	4	78	二级	人文景源
16	桃坪羌寨窄巷子	54	15	4	5	78	二级	人文景源
17	桃坪羌寨尔玛人家	54	15	4	4	77	二级	人文景源
18	桃坪村羌族文化传习所	55	15	3	3	76	二级	人文景源
19	桃坪村阿喷演艺	54	14	3	4	75	二级	人文景源
20	增头村曾氏祖屋	55	13	3	3	74	二级	人文景源
21	增头村木匠之家	54	13	3	3	73	二级	人文景源
22	桃坪村陈家碉楼	54	14	4	4	76	二级	人文景源
23	浮云牧场精品民宿	54	15	4	5	78	二级	人文景源
24	大宝山	50	16	5	4	75	二级	自然景源
25	杂谷脑河	50	16	5	4	75	二级	自然景源
26	通化村红军石刻遗址	52	14	4	4	74	二级	人文景源
27	桃坪羌寨新寨	52	14	3	4	73	二级	人文景源
28	桃坪村羌族服饰	47	13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29	木卡村羌族服饰	47	13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30	桃坪村羌雕	47	13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31	木卡村羌雕	47	13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规划说明书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价值 (70)	环境水平 (20)	利用条件 (5)	规模范围 (5)	总分	等级	景源类型
32	桃坪村崩鼓	46	14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33	木卡村崩鼓	46	14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34	桃坪村羊角灯	46	14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35	木卡村羊角灯	46	14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36	桃坪村木锁制作	46	14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37	木卡村木锁制作	46	14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38	增头村木锁制作	46	14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39	西山羌寨	46	14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40	木卡羌寨新寨	46	14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41	甘溪羌寨	46	14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42	佳山羌寨	46	14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43	汶山羌寨	46	14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44	原东山村羌寨遗址	46	14	4	5	69	三级	人文景源
45	佳山村石棺群遗址	45	14	4	4	67	三级	人文景源
46	佳山村红四方面军临时指挥部遗址	46	14	4	3	67	三级	人文景源
47	佳山村龙水口	45	11	3	3	62	三级	人文景源
48	桃坪村释比祭坛	43	12	4	3	62	三级	人文景源
49	桃坪村莎朗广场	42	12	4	3	61	三级	人文景源
50	桃坪羌寨观景台	46	14	4	3	67	三级	人文景源
51	木卡村观景台	46	14	4	3	67	三级	人文景源
52	汶山村摩崖石刻	46	14	4	3	67	三级	人文景源
53	增头村寨门遗迹	46	14	4	3	67	三级	人文景源
54	增头羌族老门锁	48	13	3	4	68	三级	人文景源
55	增头村羌绣之家	46	14	4	4	68	三级	人文景源
56	木卡村古绣楼	46	14	4	4	68	三级	人文景源
57	木卡村山王庙	46	14	4	4	68	三级	人文景源
58	木卡村碉楼	46	14	4	4	68	三级	人文景源
59	卡子村农耕文化博物馆	46	14	4	4	68	三级	人文景源
60	古城村文状元故居遗址	43	16	4	4	67	三级	人文景源
61	古城村太平寺	43	16	4	4	67	三级	人文景源
62	古城村古县衙遗址	43	16	4	4	67	三级	人文景源
63	古城村观音堂	43	16	4	4	67	三级	人文景源
64	增头村进士之家	46	15	2	4	67	三级	人文景源
65	增头村吊脚楼	43	15	4	5	67	三级	人文景源
66	增头村神树广场	43	15	4	4	66	三级	人文景源
67	桃坪村果园人家	46	13	3	4	66	三级	人文景源
68	桃坪村水碾坊	45	16	3	2	66	三级	人文景源
69	桃坪村水磨坊	42	15	4	5	66	三级	人文景源
70	木卡村观景台	43	16	3	3	65	三级	人文景源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规划说明书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价值 (70)	环境水平 (20)	利用条件 (5)	规模范围 (5)	总分	等级	景源类型
71	木卡村红色景点	43	14	4	4	65	三级	人文景源
72	汶山村禹王宫	44	13	4	4	65	三级	人文景源
73	桃坪村莎朗舞	43	14	4	4	65	三级	人文景源
74	莎朗风情街	43	14	4	4	65	三级	人文景源
75	桃坪村羊皮鼓舞	42	16	3	3	64	三级	人文景源
76	木卡村羊皮鼓舞	42	16	3	3	64	三级	人文景源
77	西山村高山草甸	43	13	4	3	63	三级	自然景源
78	增头沟	43	15	3	2	63	三级	自然景源
79	增头村原野牧场	42	15	3	2	62	三级	自然景源
80	增头村高山草甸	41	14	3	4	62	三级	自然景源
81	增头村高山云海	44	13	4	4	65	三级	自然景源
82	增头村高山积雪	44	13	4	4	65	三级	自然景源
83	增头村高山密林	44	13	4	4	65	三级	自然景源
84	增头村高山日出	44	13	4	4	65	三级	自然景源
85	西山村高山日出	44	13	4	4	65	三级	自然景源
86	增头村高山日落	44	13	4	4	65	三级	自然景源
87	西山村高山日落	44	13	4	4	65	三级	自然景源
88	三岔沟	43	13	4	4	64	三级	自然景源
89	西山村小寨子	39	12	4	4	59	四级	人文景源
90	西山村渔湾寨	39	12	4	4	59	四级	人文景源
91	西山村水田寨	39	12	4	4	59	四级	人文景源
92	西山村娃崩寨	39	12	4	4	59	四级	人文景源
93	西山村云锦酒店	39	11	4	4	58	四级	人文景源
94	桃坪村歌舞广场	39	12	4	3	58	四级	人文景源
95	汶山村洗儿池	38	14	3	3	58	四级	自然景源
96	汶山村石纽山观景台	38	14	3	3	58	四级	人文景源
97	汶山村治蛊泉	38	14	3	3	58	四级	自然景源
98	汶山村求子泉	38	14	3	3	58	四级	自然景源
99	汶山村观音堂	38	14	3	3	58	四级	人文景源
100	汶山村放生池	38	14	3	3	58	四级	人文景源
101	增头沟瀑布	39	16	2	2	59	四级	自然景源
102	木卡村山间溪流	39	16	2	2	59	四级	自然景源
103	桃坪村大樱桃	38	13	4	3	58	四级	人文景源
104	木卡村大樱桃	38	13	4	3	58	四级	人文景源
105	通化沟	38	14	3	3	58	四级	自然景源
106	木卡村特色水果	38	13	4	3	58	四级	人文景源
107	汶山村土地神	38	13	4	3	58	四级	人文景源
108	汶山村凉水井	38	13	4	3	58	四级	自然景源
109	通化村广柔桥	38	13	4	3	58	四级	人文景源
110	汶山村玻璃栈道	38	13	4	3	58	四级	人文景源

序号	景源名称	景源价值 (70)	环境水平 (20)	利用条件 (5)	规模范围 (5)	总分	等级	景源类型
111	卡子村玻璃景观栈道	38	13	4	3	58	四级	人文景源
112	桃坪村核桃	41	11	3	3	58	四级	人文景源
113	木卡村核桃	41	11	3	3	58	四级	人文景源

六、规划期限

本次总体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七、规划目标

（一）总目标

贯彻“科学指导、传承保护、永续利用、协调发展”的方针，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下，以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为核心，将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羌文化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良，展示内容丰富，服务设施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保护和利用协调，管理和经营有效的可持续发展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分项目标

1.资源保护目标

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构建具有代表性的省级风景名胜区。对风景名胜区内人文和自然景观在保护优先的基础上加以合理展示和开发利用，使人们对风景名胜区有更深入和全面的认识，提高公众保护环境和风景资源的意识。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维护景观完整性。

2.旅游发展目标

完善风景名胜区旅游产品体系，构建“文化传承、人文体验、休

闲度假、自然观光”四大主题产品；建设布局合理、高质高效、生态环保的旅游服务设施体系；力争把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以羌文化为特色的人文体验型休闲度假观光胜地。

3.居民社会目标

按照小规模、组团式、生态化的要求，在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村落整体格局的前提下，优化村镇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人口规模，加强区内居民点建设控制，促进风景名胜区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八、功能分区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要求，根据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资源特色、景源分布特征和土地利用方式，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一）特别保存区

本区位于增头羌寨后山西北部区域，范围从增头上寨沿铁厂沟、宝山沟到大宝山一线，面积 13.25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0.76%。该区域生态环境优良，自然景观丰富，尤以高山密林、云海、日出、积雪、草甸等自然景观蔚为壮观，生态保护价值高。该区域需要重点保护、维护、涵养与管控，除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任何建筑设施。

（二）风景游览区

本区域包括桃坪羌寨景区的桃坪羌寨老寨全部区域，主要开展游

客观光、度假、休闲等旅游活动。风景游览区在保留居民生产、生活活动现状的基础上，除了用于观光、游览等与风景游赏和保护相关的设施外，限制其他设施的建设。面积 0.08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0.06%。

（三）风景恢复区

本区域包括二级保护区的全部以及桃坪镇广柔遗址部分区域、增头羌寨沿西山一线区域、原东山村部分区域，西山村西部和北部、通化村南部、卡子村南部的部分区域。该区域需要重点恢复、修复、培育、抚育本区域内风景、风貌、风物和整体环境等。面积为 67.96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55.15%。

（四）发展控制区

本区域包括桃坪镇、通化乡政府所在地区域，增头村、卡子村、木卡村、西山村、佳山村和古城村等村的部分区域。本区域乡村和城镇建设集中分布，在维持和保护整体乡村、城镇建设现状布局和自然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在保障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前提下，可适当开展旅游接待、购物、餐饮、娱乐、休闲等活动，面积 41.68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3.82%。

（五）旅游服务区

本区域包括桃坪羌寨新寨、木卡羌寨新寨、西山村部分区域。本区域内旅游服务设施相对集中，可为游客开展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活动，面积 0.26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0.21%。

第二章 关于保护培育规划的说明

一、保护目标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保护好风景名胜资源、生态环境质量和建设好风景名胜区为前提，重点保护人文资源丰富、历史文化悠久的羌族传统村落桃坪羌寨老寨、增头羌寨和增头羌寨后山西北部区域的生态敏感区，加强部门间协调，密切联系，相互协作，并逐步达到全面保护和传承目标。

二、保护思路

1. 风景名胜区内风景资源及生态环境应本着科学指导，传承保护，永续利用，协调发展的宗旨进行合理开发建设。

2. 遵照整体性保护的思路，既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又保护那些对旅游资源价值及生态环境质量有影响的空间环境。

3. 羌族传统村落和自然景观是本风景名胜区骨架，以桃坪羌寨老寨为核心，以广柔遗址、增头羌寨、木卡羌寨、西山羌寨、甘溪羌寨等为网络，森林植被是本风景名胜区的绿色生态本底，应科学制定措施，分类分级合理保护。

4. 建立适合风景名胜资源科学合理、永续利用的管理机制，严格规划管理审批程序。通过科学合理的管理，保护资源及其所处环境和整体景观格局。

三、保护模式

本规划依据风景资源价值及其特点，采取分级保护和分类保护相结合的保护管理方式，确保风景名胜区内建筑、胜迹、风物、生境、

水景等人文和自然景源得到有效保护。

（一）保护模式

本规划依据风景资源价值及其特点，实行分级保护，科学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通过保护培育规划查清保护资源、明确保护对象、划分分级保护范围、确定保护原则和措施、明确分类保护要求等。

（二）保护对象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包括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对羌文化的保护和风景对风景名胜区整体环境的保护。保护规划针对风景名胜区的特提出分级、分类保护要求与措施，并划定保护区范围。此外，按风景名胜区管理的要求，针对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范围，提出核心区保护重点与措施。在建设与管理风景名胜区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应的保护规定。

四、资源分级保护

规划根据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以及资源价值等级和保护利用程度的不同，按照真实性、完整性和适应性原则，将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并提出相应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一）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范围

一级保护区主要为特级和一级景源周边范围，即核心景区范围。主要是指风景名胜区内风景资源价值最高、资源集中，同时对人类活

动敏感的区域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作用十分重要的区域，包含特别保存区和风景游览区。本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为桃坪羌寨老寨、增头羌寨后山西北部区域，面积 13.33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0.82%。

2.保护措施

（1）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特别保存区需要重点保护、维护涵养与管控，除必需的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任何建筑设施；严格保护区域内及周边生态环境，维护涵养其原真性、完整性。

（2）对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风景游览区，除必需的科研、监测、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游赏和保护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已经建设的应逐步疏解；本区域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科研监测、生态保护、科学考察、生态旅游活动，应严格控制游人容量；禁止安排对外交通，应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本区。区内居民点应逐步迁出，有序疏解。

（二）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范围

二级保护区是有效维护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风景名胜资源较少、景观价值一般、自然生态价值较高的区域应划为二级保护区，主要包含风景名胜区的大部分风景恢复区。二级保护区在范围上主要包括除一级保护区外的主要景点集中分布区域和游览区域，二级保护区包括中国传统村落增头羌寨区域、桃坪村北部中高山部分、佳山村中

高山部分，西山村、古城村和通化村南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面积40.69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33.02%。

2.保护措施

（1）保护各类地质地貌、峡谷、溪流以及羌寨民居等形成的景观空间格局，加强对现有自然生态与景观环境的保护与修复，适当进行林分、林相改造，提升景观环境质量。

（2）保留原住居民生产、生活场所和设施，严格控制居民设施布局、规模和风貌，对区内景观不佳的区域进行风貌整治和景观培育，引导区内散落的居民点向景区周边场镇集中。居民点建设均须仔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3）加强游览组织管理，控制游人容量，限制与生态保护、风景游赏无关的设施建设；严格限制游览性交通以外的机动车辆进入本区。

（4）可适当安排游览必需的旅游公路、游步道、观景点和服务部等相关设施，可安排少量餐饮和住宿设施，限制娱乐、游乐等建设项目进入。

（5）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建设在总体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指导下，通过论证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三）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范围

为风景名胜区内除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含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和部分风景恢复区。该区景观价值

一般、生态价值一般，是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主要区域。主要分布在G317国道两侧的木卡村、汶山村、卡子村、桃坪村、古城村、佳山村、增头村、西山村、三寨村等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 and 环境背景区，面积 69.21 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56.16%。

2.保护措施

（1）禁止开山采石，加大荒山绿化力度，营造良好的景观环境。

（2）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相关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以及建筑风貌等，保持与周边的自然景观风貌和历史文化特色相协调。建设活动须符合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

（3）区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

（4）必须配置完善的环保设施，禁止建设会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

五、资源分类保护

根据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资源分布特征，从人文资源如羌族聚落、传统村落、文物古迹等到自然资源如水体、地质地貌、森林植被、古树名木等方面对资源进行分类保护。

（一）传统村落保护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内现有首批中国传统村落桃坪村和第四批

中国传统村落增头村。严格执行《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传统村落——桃坪羌寨保护发展规划》《理县桃坪镇增头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加强传统村落中的文物古迹、街道、广场及构成风貌的自然景观等的保护；保持传统村落风貌和特色，整治非原有村落建筑与构筑物，改造、遮蔽或拆除影响景观风貌及特色的建筑与构筑物，抢救性修缮毁坏严重的重要历史建筑，改善卫生条件，限制游览车辆进入村落。

1.增头村保护

（1）保护内容

增头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内容可划分为自然环境要素、人工环境要素（历史环境要素）、人文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和整体空间格局。

自然环境要素是指传统村落内部与外围有特征的地形、地貌、山体和自然景观、古树名木等。增头村传统村落地处高半山，群山环抱，依山傍水，绿树成荫，森林植被资源丰富，自然生态环境良好。传统村落内部建筑顺应山势，鳞次栉比、错落有致，这些线条分明，棱角突出的石头建筑，与周围险峻的山峰，陡峭的崖石等自然环境浑然天成。

人工环境是指人们创造的物质环境。传统村落内主要有以下人工环境要素：建（构）筑物、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巷道空间。人工环境要素还包括上述内容之间的相互关系。

人文环境是指人们生活风情的环境体现，它反映了居民的生活习

俗、生活情趣、文化艺术等多方面的状态。主要包括：传统工艺、宗教礼法、民俗风情、名人轶事、语言文学、民间文学艺术、历史地名等。

增头村的山水格局是传统村落的显著特色，依山而建、伴山而居。因此保护规划要坚持整体保护原则，对传统村落空间格局要素和历史风貌进行整体保护，主要包括村落自然环境保护、传统格局保护、视廊保护、建筑高度控制等方面。

（2）保护范围

本规划中保护范围的划定原则是最大限度地保护传统村落的整体传统风貌、格局和环境。具体保护范围为增头寨所在的整个坡面，其东、南、西三个方向以周围陡崖为界，北至上寨台地边缘。

规划为了保护村落整体风貌的完整性和协调性，根据分层次保护的原则，同时考虑现状以及现实的可操作性，将传统村落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 and 环境协调区 3 个层次。

（3）核心保护区范围及保护措施

①核心保护区主要沿集中分布的文物古迹外围边界线进行划定。其具体范围为：

上寨：以建设区现状为基础，南至神树广场，北至山上果园，西至张子全家原失火老宅，东至张子全宅（不包含），面积 2.73 公顷。

中寨：以建设区现状为基础，北至余健康宅，南至周烈燊宅，西至周烈恩老宅，东至周祥彬宅，面积 1.12 公顷。

下寨：以建设区现状为基础，北以村委会为界（不包含村委会），

南以下寨建设区外缘道路为界，西至周兴建老宅，东以下寨与小寨间道路为界，面积 1.34 公顷。

小寨：以建设区现状为基础，北以余晓丽老宅为界，南面到周道上宅，西至杨飞宅，东到周育社老宅，面积 0.39 公顷。

②核心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保护文物古迹、街道、广场及构成风貌的自然景观。

根据“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原则，首先要抢救性修缮毁坏严重的重要历史建筑，并做好详尽的修缮记录。对本区内现存历史建筑的屋面、屋顶、院门进行检查，加以维修，以防坍塌。

对现已坍塌的构筑物，如对传统村落的完整性起重要作用，并有详细可靠的历史资料和形象记忆，可按原样原址复建。其余被毁建筑构建可采用遗址保护的方法。一般可以清理并露出基址，设置标识，并做绿化处理。

该区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在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进行建设。

对本区内所有与传统村落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整治或拆除，使其与传统风貌协调。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或准文物保护单位，按有关法规保护；历史建筑采取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的改善措施；对于其他民居允许

重新装修内部，改善厨房、卫生设施，增加现代化浴室。但任何改造措施均需经过有关部门设计和审批，不得改变建筑外观和院落内的格局面貌。

巷道两侧禁止使用与传统村落环境不协调的铁闸门窗或其他形式的现代门窗，禁止使用和传统村落不协调的店招、灯箱及其他装饰。

为了改善传统村落景观，本区重要地段禁止架设空中电缆，管线尽量下地。

部分历史建筑经有关部门设计审批后作展示、服务之用，但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形式、结构、空间关系、色彩、材料。若建筑内部必须作改动，须经过有关专业部门设计并报管理部门审批。

（4）建设控制地区的范围和保护措施

①建设控制区范围是为确保核心保护范围的风貌、特色完整性而必须进行建设控制的地区。具体范围为：

上寨：北以张子全宅为界，南至杨登发宅，西至周烈永宅，东以上寨至中寨道路为界。面积为 1.17 公顷。

中寨：中寨核心保护区外围，东西南三面以道路为界，北至周烈瑞宅北面果园。面积为 2.58 公顷。

下寨、小寨：下寨和小寨建设控制区连片，北以安珠儿巴马香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为界，南至下寨周国文宅，西以周育敏宅旁道路为界，东至小寨周育胜宅。面积为 6.59 公顷。

②建设控制地区内的保护措施主要有：

不宜安排生产性建筑用地；建筑层数应为五层及五层以下（碉楼

除外），体量要合适、色彩以棕色片石为主，不允许出现大红大紫的颜色，形式风格符合羌族建筑的特点。

创造与保护区和谐的生活环境，建筑空间的组合要延续村落街巷肌理结构，注意历史文脉的延续和风格协调。

为保证与核心保护区建筑风貌协调以及景观的连续，对改建建筑应提出保持传统风貌和传统建筑风格协调的要求，对保护要素有破坏的设施应立即拆除。

保护好村落的生态环境，防止村中水系污染，维护村落与自然环境的依存关系。

建设控制区内的古树名木、水系、农田和宅旁菜地都是古村落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严格保护；加强建设该区和环境协调区的绿化过渡，但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允许在合适位置新建如凉亭、休息平台等小体量景观设施。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5）环境协调区的保护

①环境协调区主要是规划范围内除了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以外的部分，由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向外延伸，西至增头沟，南以下寨以下 200 米公里为界，东北两面以半山林地边缘为界。总面积 33.21 公顷。该区域主要包括增头村传统村落的农业用地、林地及山体等自然环境。

②环境协调区内的保护措施主要有：

维护传统村落风貌环境，保护现有植被、水系和田园风光，保护视线视域所及范围内自然景观完整、统一、和谐。

在该区域内，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山采石、伐木毁林，严格保护山体，保护增头村传统村落的外部生态环境，并可作适当的旅游性开发。

新建建筑形式要采用传统的形式，遵循传统格局和尺度，与传统民居相协调，保持传统民居形制、色调与自然环境和諧的特色，鼓励采用历史建筑材料，但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自由装修。建筑的细部不作强行控制，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必须符合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

加强磨子沟两侧的风貌控制，为从桃坪方向进入传统村落创造一个良好的前场序景空间。

2.桃坪羌寨保护

（1）保护内容

桃坪羌寨保护内容可划分为：自然环境要素、人工环境要素（历史环境要素）、人文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和整体空间格局保护。

自然环境要素是指传统村落内部与外围有特征的地形、地貌、山体和自然景观、古树名木等。建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巷道空间、地下水网。人工环境要素还包括上述内容之间的相互关系。人文环境是指人们生活风情的环境体现，它反映了居民的生活习俗、生活情趣、文化艺术等多方面的状态。主要包括传统工艺、宗教礼法、民俗风情、名人轶事、语言文学、民间文学艺术、历史地名等。传统村落空间格局要素主要包括村落自然环境保护、传统格局保护、视廊保护、建筑高度控制等方面。

人文环境是指人们生活风情的环境体现，它反映了居民的生活习俗、生活情趣、文化艺术等多方面的状态。主要包括：传统工艺、宗教礼法、民俗风情、名人轶事、语言文学、民间文学等。

（2）保护措施

保护文物古迹、街道、广场、地下水网及构成风貌的自然景观。

根据“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原则，首先要抢救性修缮毁坏严重的重要历史建筑，并做好详尽的修缮记录。对本区内现存历史建筑的屋面、屋顶、院门进行检查，加以维修，以防坍塌。要保护历史建筑中的木碉、石碉等艺术品的保护，使其不继续被损坏。

对现已坍塌的构筑物，如对传统村落的完整性起重要作用，并有详细可靠的历史资料和形象记忆，需经特定程序按原样原址复建。其余被毁建筑构建可以采用遗址保护的方法。一般可以清理并露出基址，设置标识，并做绿化处理。

该区禁止新建建（构）筑，同时对本区内所有与传统村落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整治或拆除，使其与传统风貌协调。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或准文物保护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保护；历史建筑采取外观特征的加固和保护性复原的改善措施；对于其他民居允许重新装修内部，改善厨房、卫生设施，增加现代化浴室。但任何改造措施均需经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文物保护部门的设计和审批，不得改变建筑外观和院落内的格局面貌。

巷道两侧禁止使用与传统村落环境不协调的铁闸门窗或其他形式的现代门窗，禁止使用和传统村落不协调的店招、灯箱及其他装饰。

为改善传统村落景观，本区重要地段禁止架设空中电缆，管线尽量埋地。

部分历史建筑经有关部门设计审批后作展示、服务之用，但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形式、结构、空间关系、色彩、材料。若建筑内部必须作改动，需得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文物保护部门的设计审批。

（二）文物保护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内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25 处，其中，桃坪羌寨老寨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通化村红军石刻标语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佳山红四方面军临时指挥部旧址、佳山村石棺墓地、佳山遗址、太平寺、汶山“石纽山”石刻是阿坝州州级文物保护单位；此外，还分布有桃坪村孔地坪遗址、通化遗址、通化村小贾家墓、通化村墓地、通化村大坪头石室墓群、通化村大坪头石棺墓地、西山石棺墓地、西山村白空寺、西山村西山碉、汶山村摩崖石刻、汶山村禹王宫石刻、古城村太平寺、古城村古城碉群、古城村新古城崖墓、古城村老古城崖墓、佳山村佳山城址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目前这些文物古迹保存基本完整，其完整性、原真性基本完好。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对风景名胜区内文物资源加强保护措施和力度，进行有效保护。规划整治文物历史风貌，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审批程序，保持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文物保护应与文物展示相结合，弘扬优秀传统历史文化；凡涉及文物保护及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应按文物保护规划规定执行。

针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严格参照《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等国家的相关政策和保护要求执行。建设工程的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应优先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实施异地迁移保护。理县文物行政部门应指导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异地迁移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评估，将迁移保护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阿坝州文广旅局备案。具备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在确保文物安全前提下可对外开放。

如风景名胜区内新增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保护，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标志。文物古迹的保护、修缮工程，应按程序报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法定程序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表 2-1 羌寨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名称	年代	类型	地址	保护级别
桃坪羌寨	明、清	古建筑	桃坪村	国家级
通化村红军石刻标语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	通化村	省级
佳山村石棺墓地	东周、秦、汉	古墓葬	佳山村	州级
佳山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佳山村	州级
佳山红四方面军临时指挥部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	佳山村	州级
古城村太平寺	清	古建筑	古城村	州级
汶山“石纽山”石刻（原汶山摩崖石刻）	清	石窟寺及石刻	汶山村（合并卡子村）	州级

名称	年代	类型	地址	保护级别
通化城址	明	古遗址	通化村	县级
通化村小贾家墓	清	古墓葬	通化村	县级
通化村墓地	明清	古墓葬	通化村	县级
通化村大坪头石室墓群	明	古墓葬	通化村	县级
通化村大坪头石棺墓地	汉	古墓葬	通化村	县级
西山石棺墓地	汉	古墓葬	西山村	县级
佳山村佳山城址	明	古遗址	佳山村	县级
古城村老古城崖墓	汉	古墓葬	古城村	县级
古城村新古城崖墓	西汉	古墓葬	古城村	县级
孔地坪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桃坪村	县级
汶山村禹王宫石刻	清	石窟寺及石刻	汶山村（合并卡子村）	县级
古城村古城碉群	清	古建筑	古城村	县级
通化遗址	新石器时代	古遗址	通化村	县级
西山村白空寺	清	古遗址	西山村	县级
木卡古城	明	古遗址	三寨村	县级
木卡羌寨	明、清	古建筑	木卡村	县级
西山村西山碉	清代	古建筑	西山村	县级
曾头羌寨	明、清	古建筑	增头村	县级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风景名胜区所在的理县是四川省羌族藏族聚居区，区内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 20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 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

风景名胜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独具特色，羌绣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羌族羊皮鼓舞、羌族释比戏、羌族央儒节、羌族口弦、

羌年、羌族碉楼营造技艺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学人是青蛙变成的、羌族仪式歌、花儿纳吉、桃坪羌寨民居建筑等是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学木姐珠与斗安珠和羌戈大战、羌族锅庄、转山会、羌族唢呐、羌族婚礼、羌族葬仪火葬和土葬、龙灯和狮子的制作、白石崇拜、多神巫术信仰等是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现状不容乐观，个别非遗项目如羌族释比戏等有面临失传的危险。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方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注重真实性、整体性、传承性，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主要措施如下：

1.进一步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及周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对风景名胜区及周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建档和设立标志，调查内容包括语言、民俗、口头传说、民居、歌舞、手工技艺等，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报告，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建立专门的保护和研究机构，开展科学研究。

2.重点继承、保护和弘扬风景名胜区当地特色历史传统文化精华，搜集和保存文化、艺术、工艺珍品，出版、展示、宣传当地历史文化作品。

3.可结合桃坪羌寨羌族文化博物馆和游客中心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展示中心，向公众传授羌族民歌、民谣、歌舞、手工技艺、

民俗等；搜集和整理与风景名胜区相关的口头文字资料，包括对年事已高的老艺人进行采访等。

4.统一整合具有传播性和观赏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组织和编导，利用新媒体平台，以现代人能够接受和欣赏的方式进行展示，在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内涵不变的基础上，可赋予其新的表现形式。

5.设立相关课题，组织专家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对风景名胜区及周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进行理论与实践的专题研究。定期举办各种形式的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传统文化生态保护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积极开展风景名胜区及周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建设的政策研究和学术交流。

6.采取生产性方式保护，对能够产生经济效益、改善传承人生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如羌绣、羌族羊皮鼓等手工业门类）加以保护和扶持，修复自身传承的内在活力，推动羌族文化传统的现代转型。

7.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羌族文化内容列入乡土教材，充分利用理县的各种文化设施与新闻媒体，对青少年进行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传统文化知识的普及教育，在启蒙时代就能够较为直观地了解优秀的羌族传统文化，感受羌族的伟大创造力，并在民族精神认同的不断深化过程中，逐步培养起文化自觉意识，树立起文化自信心。

（四）水体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现有自来水厂三座，即桃坪镇自来水厂、薛城镇自

来水厂和通化乡自来水厂，均为高位蓄水池取水，现未划定水源保护地区域与级别。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桃坪羌寨地下水系管网、杂谷脑河及其支流（支沟）通化沟、增头沟、三岔沟等的保护，规范相关工程建设和人为活动。加强建设项目监管，严禁随意侵占、破坏水域自然岸线。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和地方相关规定，划定水源保护地区域与级别，加强风景名胜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居民用水安全。各项施工建设不得对风景名胜区内供水工程及水源造成影响，如无法避让，必须进行前期科学论证并提出合理的补救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确保居民用水安全。

1.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

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禁止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应当在驶入该区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指定专人保障危险品运输安全；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禁止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了遵守准保护区的相关保护要求外，还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禁止围水造田；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禁止修建墓地；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和超标准养殖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了要遵守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相关保护要求外，还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

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使用化肥；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其它水体保护要求

规划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四川省水资源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和地方相关规定对风景名胜区内水体进行严格保护。

（1）严禁向杂谷脑河水域及其主要支流（支沟）通化沟、增头沟、三岔沟等丢弃垃圾、废弃物和直接排放污水，沿线污水集中处理。流域内各企业、城镇和居民点的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划要求，达不到排放标准的，须限期治理。

（2）沿杂谷脑河两岸建设宽度 50—100 米的连续性滨河风景林带，要求以本土树种为主，突出本地气候及地方特色和生态效益。

（3）建立杂谷脑河水质监测体系，制定管理制度，实行区域水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建立水文、水质监测站，监测杂谷脑河水文、水质变化情况。

（4）建设项目与河道有交叉的，不得违法违规占用河湖水域岸线空间，不得任意改变河道自然形态，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堤岸安全、河势稳定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村落中和河道沿岸一切散放行为。

（五）高山地貌景观保护

风景名胜区以峡谷地貌为主，整体坡度较大，适宜建设用地较少，不宜大规模集中建设，宜采用点状组团式分散开发建设。

严格贯彻《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要求，保护风景名胜区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不得对自然地形地貌造成影响与破坏。严禁在景区内采矿或兴办矿产加工企业，禁止大开大挖，破坏地质地貌。

（六）森林植被保护

1.林地分布概况

根据理县 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风景名胜区内林地总面积为 99.83 平方公里。按林地起源划分，主要包括天然林和人工林，其中天然林面积 85.59 平方公里，占林地总面积的 85.74%；人工林面积 12.54 平方公里，占林地总面积的 12.56%；未划分起源林地 1.70 平方公里，占林地总面积的 0.02%，主要为宜林地和林业辅助生产用地；按林地所有权划分，主要以集体林为主，集体林面积 66.96 平方公里，占林地总面积的 67.07%，国有林面积 32.87 平方公里，占林地总面积的 32.93%；按森林类别划分，国家公益林面积 86.24 平方公里，占林地总面积的 86.39%，重点商品林面积 13.27 平方公里，占林地总面积 13.29%，一般商品林面积 0.32 平方公里，占林地总面积的 0.32%。优势树种主要有冷杉、云杉、铁杉、柏木、油松、华山松、栎树、槭树等。

2.总体保护要求

保护风景名胜区森林生态系统，使之在自然状态下演替。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植物多样性。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标本等活动，必须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许可，并在指定地段内按要求采集。重点加强护林防火，避免人为活动带来的火灾隐患，增加防火设施设备和相关人员配备。

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工程设施的建设不得对森林生态环境造成大的破坏与影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征占用林地或变更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加强与涉及风景名胜区的林地保护规划的衔接，促进风景名胜区内林地的有序健康发展。

3.国家公益林保护要求

根据理县 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有国家级公益林约 86.24 平方公里。在公益林的保护上，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国家公益林的保护与管理要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管理、责权统一、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设立国家级公益林标牌，标明国家级公益林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权属、管护责任人、保护管理责任和要求、监管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管护责任书或管护协议，明确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管护责任。

严格控制勘察、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国家级公益林的经营管理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通过科学经营，推进国家级公益林形成高效、稳定和可持续的森林生态系统。国家二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家二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和补进，由林权权利人征得林地所有权所属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调出补进申请进行审核，并组织对调出国家级公益林开展生态影响评价，提供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和结果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以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集中连片为原则，一经调出，不得再次申请补进。除补进国家退耕还林工程中退耕地上营造的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范围和标准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外，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可以按照增减平衡的原则补进国家级公益林。补进的国家级公益林应当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规定的区划范围

和标准，应当属于对国家整体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起关键作用的森林，特别是国家退耕还林工程中退耕地上营造的符合国家级公益区划范围和标准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4.天然林保护要求

根据理县 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天然林面积为 85.59 平方公里。在天然林的保护上，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四川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川林规发〔2020〕22号）和《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2009年修正）相关要求严格保护。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尊重自然、科学修复，生态为民、保障民生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基本原则，加快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确保天然林面积逐步增加，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

逐步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确定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对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自然恢复能力、生态脆弱性、物种珍稀性等指标，确定天然林重点保护区域，分区施策，分别采取封禁管理，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成为辅。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建立地方政府天然林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通过制定天然林保护规划、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和修复任务。天然林保护修复实行管护责任协议书制度。森林经营单位和其他林权权利人、经营主体按

协议具体落实其经营管护区域内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完善天然林管护体系，加强天然林管护站点等建设，提高管护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多角度、高效运转、天地一体的天然林管护网络，实现天然林保护相关信息获取全面、共享充分、更新及时。健全天然林防火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检测、预报、防治工作。扩大天然林护林员队伍，建立天然林管护人员培训制度。加强天然林区居民和社区共同参与天然林管护机制建设。

在天然林用地管制制度上，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要严管天然林占地，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禁止占用重点保护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产业。

建立健全天然林修复制度，根据天然林演替规律和发育阶段，科学采用修复措施。编制天然林修复作业设计，开展修复质量评价，规范天然林保护修复档案管理。对于稀疏退化的天然林，开展人工促进、天然林更新等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逐步使天然次生林、退化次生林等生态系统恢复到一定的功能水平，最终达到持续改善状态。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调整林木竞争关系，促进形成地带性顶极群落。

此外，还要强化天然林修复科技支撑，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制度。

5.人工林保护要求

根据理县 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人工林面积为 12.54 平方公里。在人工林的保护与利用上，应遵守国家关于林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营林为基础，防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规划设计造林地块，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造树、良种壮苗”的原则。尽量营造混交林，特别是针阔混交林，合理科学地搭配树种，选择多层次以乔一灌一草相结合的造林模式。栽植密度适中，合理的密度，不仅可以促进林木生长，而且有利于林下生物的生长和繁衍，提高林分抗逆性，从而实现人工林近自然生长的目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建立健全管护责任制，依法管护人工林。

（七）野生动物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主要包括：

1.合理布设景区道路，精心组织游览线路，不影响野生动物的繁衍生息活动。

2.对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地区和水域实行专门保护，埋设界桩，设立警示牌。

3.对景区的居民和游人加强宣传教育，禁止对野生动物惊扰、追赶、投食等可能危及野生动物的行为。

4.监测旅游开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维持动物数量的动态平衡。

5.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不得对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八）古树名木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结合理县古树名木相关资料，经现场核查，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有古树名木 12 棵，其中一级 2 棵，二级 4 棵，三级 6 棵。分别位于桃坪羌寨川主庙、增头村上寨村头和村后山、卡子村、古城村以及木卡村，详见表 2-2。

表 2-2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树种	树龄(年)	科名	属名	等级	地点
1	51322200001	岷江柏木	1200	柏科	柏木属	一级	古城村
2	51322200011	柏木	850	柏科	柏木属	一级	甘溪村
3	51322200002	侧柏	300	柏科	侧柏属	二级	桃坪村
4	51322200004	圆柏	400	柏科	圆柏属	二级	古城村
5	51322200005	圆柏	400	柏科	圆柏属	二级	古城村
6	51322200006	侧柏	400	柏科	侧柏属	二级	古城村
7	51322200007	女贞	200	木犀科	女贞属	三级	桃坪村
8	51322200008	女贞	200	木犀科	女贞属	三级	桃坪村
9	51322200009	女贞	150	木犀科	女贞属	三级	卡子村
10	51322200010	女贞	150	木犀科	女贞属	三级	卡子村
11	51322200003	女贞	200	木犀科	女贞属	三级	桃坪村
12	51322200085	黑弹树	260	榆科	朴属	三级	木卡村

严格执行《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主要保护措施包括：

1.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并且配有照片，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监管。

2.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保护与管理。将树龄在80年以上、不满100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续资源，参照三级古树实施管理和保护。

3.加强对古树名木周边小环境的治理，划定古树周边的保护范围，保证古树良好的生长条件。

4.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林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工作。

5.利用景区及各类媒体平台，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的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保护意识和积极性。

六、建设控制管理

为了方便管理，规划确定了各级保护区的分区控制与管理要求，包括设施控制与管理、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一）设施控制与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因生产、生活及旅游要求，需要开展必要的设施建设，根据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实际情况，可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具体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3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分级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1.道路 交通	索道、缆车、铁路等		×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
	栈道		×	○	○	○
	土路		△	○	○	○
	石砌步道		△	○	○	○
	其他铺装		×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
	野餐点		×	×	○	○
	小型餐厅		×	×	○	○
	中型餐厅		×	×	×	○
	大型餐厅		×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
	家庭客栈		×	×	○	○
	小型宾馆		×	×	○	○
	中型宾馆		×	×	×	○
	大型宾馆		×	×	×	○
4.宣讲 咨询	解说设施		×	○	●	●
	咨询中心		×	○	○	○
	博物馆		×	○	○	○
	展览馆		×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

表2-3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续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分级名称					

5.购物	商摊	×	△	○	○
	小卖部	×	△	○	○
	商店	×	×	△	○
	银行	×	×	○	○
6.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
	医院	×	×	×	△
	疗养院	×	×	○	○
7.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
	休息椅凳	×	●	●	●
	景观小品	×	○	○	○
9.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	○
	电力设施	×	△	●	●
	电讯设施	×	△	●	●
	给水设施	×	△	●	●
	排水设施	×	△	●	●
	环卫设施	×	△	●	●
	防火通道	○	●	●	●
	消防设施	●	●	●	●
10.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
	宗教设施	×	△	△	△
	水库	×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二）活动控制与管理

居民和游客活动对风景资源影响较大，因此，对游客和居民在风

景名胜区内的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对风景保护非常重要。各分区内人类活动的控制与管理要求见表 2-4。

表 2-4 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分级名称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特别保存区	风景游览区			
1. 旅游活动	按指定路线游览	×	●	●	●
	探险登山	×	○	○	○
	骑自行车游览	×	△	○	○
	摄影、摄像	×	○	○	○
	文化交流	×	△	○	○
	采摘	×	×	△	○
	登高眺望	×	○	○	○
	室外歌舞集会	×	○	○	○
	动植物观赏	×	○	○	○
	野营露营	×	×	○	○
	休养疗养	×	×	○	○
	民俗节庆	×	×	○	○
	劳作体验	×	×	○	○
	文博展览	×	×	○	○
2. 经济社会活动	伐木	×	×	×	△
	采药、挖根、采叶	×	×	×	×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
	放牧	×	×	×	△
	人工养殖、种植	×	×	△	△
	抽取地下水	×	×	△	△
	构筑堰坝	×	×	△	△
3. 科研活动	商业活动	×	×	△	○
	采集标本	△	△	○	○
	钻探	×	×	×	○
	观测	△	○	○	○
4. 管理活动	科教摄影摄像	△	○	○	○
	标桩立界	●	●	●	●
	植树造林	×	○	○	○
	灾害防治	●	●	●	●
	引进外来树种	×	×	×	×
	监测	●	●	●	●
解说活动	×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三）建设控制要求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规模与强度按以下指标控制：

1.建筑高度

按照屋顶檐口高度进行控制，具体控制为：

（1）居民建筑： $HL \leq 12$ 米

（2）公共建筑： $HL \leq 15$ 米

其中新建碉堡、塔楼等民俗建筑： $HL \leq 35$ 米。

2.容积率

（1）居民社会用地： $FAR \leq 1.0$

（2）旅游点建设用地： $FAR: 0.30-1.0$

3.建筑密度

（1）居民社会用地： $BC \leq 40\%$

（2）旅游点建设用地： $BC \leq 35\%$

4.绿地率

（1）居民社会用地： $GAC \geq 30\%$

（2）旅游点建设用地： $GAC \geq 30\%$

七、生态环境保护

（一）生态环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环境监测能力薄弱

目前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环境监测点较少，监测范围有限，不能完全反映风景名胜区的环境质量。尚未建立完善的噪声和空气质量监测点。

2.管理制度不完善

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度还不完善，缺乏科学有效的管理。

3.环境治理基础设施不足

由于资金缺乏，环境治理基础设施数量不足，部分设施缺乏维修维护，无法发挥设施治理作用。应加大资金投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建设全域生态示范的目标，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系统保护持续深化，生态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地质灾害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杂谷脑河生态治理扎实推进，杂谷脑河水质达到国家主体功能分区标准，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生态环境更加美丽，生态系统保护治理持续深化，绿色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优美靓丽，建成天蓝地绿水秀的风景区。

1.大气环境目标

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风景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内大气环境质量达到Ⅰ级标准。

2.水体环境目标

风景名胜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风景区其余水体环境水质目标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内的水体不低于Ⅰ类水体水质标准。

3.声环境目标

执行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风景名胜区内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不超过0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编制环保专项规划：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建议聘请专业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规划环评，对风景名胜区进行生态现状评价，在深入分析当地环境敏感因素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据此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保障规划在合理保护当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实施。

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结合理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在旅游项目等具体建设落地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

3.严格执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及理县相关饮用水水源保护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禁止违反规定，影响城乡居民用水安全。

4.严格建设项目的环评制度：建立风景名胜区禁入项目名录，对符合风景名胜区建设要求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5.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全面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切实

控制人为水土流失。

（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保护

（1）水生态环境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一律不得直接排入风景名胜区内水体中，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2）水资源保护

推广节水用具，提倡节约用水，合理、高效地利用水资源，避免水资源浪费。供水系统具体设计时建议增加“中水回用系统”，各用水器具要求选择节水节能设施，以最大限度地节约水资源。

（3）河流保护

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杂谷脑河、宝山沟、通化沟、铁厂沟、增头沟等河流的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流管理范围，明确管理界线和要求。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禁止乱建、乱占、乱堆等非法侵占河流岸线以及非法采砂等行为。

2.大气环境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有车辆尾气排放以及燃料燃烧排放。针对车辆尾气排放，应加强车辆管理措施，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禁止进入风景名胜区；针对燃料燃烧排放，排放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应在风景名胜区内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提高燃料燃烧效率，禁止随意燃烧垃圾或者污染较大的燃料。

3.水土流失防治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科学预防和治理风景名胜区内存在的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风景名胜区内应重视生态环境和森林植被的保护，加强山体的植树、种草，减少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另外应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土流失情况调查，安排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和资金，加快治理风景名胜区内已有水土流失，依法防止风景名胜区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4.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公路、游步道、游览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和基础工程设施等的建设可能对土壤、植被、水域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与破坏，必须经过详细的规划设计、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

依法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危险废弃物得到妥善安全处置；实现医疗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远期风景名胜区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1）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原则，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2）医疗垃圾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3）严禁随意丢弃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

（4）严禁违法私自设立垃圾堆放填埋场所。各固体废弃物按照县统一部署，运到指定场所进行集中处理。

八、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存在的问题

1.旅游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冲突

旅游资源开发在给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村民带来巨大经济利益的同时，也会给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给环境保护带来巨大压力。随着游客的到来，随之而来的是各种垃圾的泛滥，造成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如何协调控制旅游开发和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使其在开发旅游资源的同时，保护好原有的生态环境，是必须面对的问题。

2.地域资源受限，环境物种保护困难

该地区主要为高山峡谷地带羌民聚居地，经济欠发达，附近农耕经济可用地及资源有限。家畜一般通过散养或放牧，给周边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了较大压力，也对各种物种的保护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3.保护资金投入不足，管理人员较少

随着旅游开发的进行，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的各项建设陆续开展，但是由于旅游资源的开发能够获取巨大的经济利益，旅游开发公司将大量的资金投入 to 基础设施建设上，对于与之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则相对较少，生态环境保护活动不能得到有效开展，使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和生态物种的保护都受到较大影响。

4.地方群众保护意识不足

地方群众只看到了旅游开发，以及他们所拥有的自然资源带来的

经济利益，但是他们并没有看到开发利用这些资源所带来的后果，如果只是一味地开发利用而不注意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最终该地区将面临资源枯竭和生态环境被破坏的后果。

（二）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制定相关措施，严管严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保护要求，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严禁猎杀野生动物和出售野生动物制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相关保护要求，严禁乱砍滥伐林木。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内采矿或兴办加工企业，已有此类工矿企业应逐步清理出风景名胜区。

2.保护原生物种的生境，加强环境保护，扩大和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栖息地的自然植被，并加强各生境之间植被的连续性，确保生态廊道的形成与延续，促进生物基因、信息交流。

3.加强珍稀野生动物保护，设立野生动物救护站，及时救治因伤、生病、饥饿等原因受到伤害的中大型野生动物，伤愈后放归自然，对居民及时报告或救治野生动物的行为进行表彰。

4.发动社会各界力量，成立野生动物伤害赔付基金，对野生动物造成社区居民庄稼的损失进行赔偿，提高社区居民保护野生动物的积极性，同时倡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野生动物保护，从野生动物保护中得到益处。

5.加强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对风景名胜区内现存的冷杉、青杨、白蜡树、白杨、岷江柏木、黑弹树等所有古树名木进行全

面调查、登记、挂牌，建立档案，采取预防性和抢救性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实时监测，定期检查，防止古树名木资源遭到破坏。

6.引进外来物种时，一定要慎重考虑其生物生态特性及其对原生物种生境的影响，预防外来物种入侵对本地生态系统的破坏，从而导致原生动植物物种的灭绝。

第三章 关于游赏规划的说明

一、游人容量

（一）游人容量

1.计算方法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是旅游环境承载力的重要指标，也是确定交通及停车场规模的测算依据。根据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的展示方式，采用线路法计算风景名胜区的游人容量。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 GB/T 50298-2018》，风景名胜区中重要景区的极限游人容量应满足生态安全、游览安全、设施承载能力、管理能力的极限要求，日极限游人容量不得大于日游人容量的 2.5 倍。结合本风景名胜区依托高速公路，具备快速进出的有利条件，按照 2 倍控制。全年可游天数按 300 天计算，规划期末主导游程 2 日游确定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游人容量。

2.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计算

按照各景区资源以及设施的差异，确定不同参数指标。桃坪羌寨老寨景区（桃坪村）参数指标取 6 平方米/人，景区日周转率为 1.6 次；其他景区依据景点开发水平不同，参数指标取 9 平方米/人，日周转率在 2-2.6 次之间。

3.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确定

风景名胜区日游人容量 14339 人次/日；

极限日游人容量 28678 人次/日；

年游人容量 215.08 万人次/年。

表 3-1 游人容量计算表

景区	村落名	计算面积（平方米）	计算指标（平方米/人）	一次性容量（人/次）	日周转率（次）	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桃坪羌寨景区	桃坪村（桃坪羌寨老寨）	9945	6	1657	1.6	2652
	佳山村	10062	9	1118	2	2236
广柔遗址景区	古城村	576	9	64	2.6	112
卡子汶山景区	卡子村	612	9	68	2.6	176
	汶山村	2682	9	298	2	407
木卡羌寨景区	木卡村	1863	9	207	2	247
西山羌寨景区	西山村	17199	9	1911	2.6	4951
	通化村	459	9	51	2.6	115
增头羌寨景区	增头村	18243	9	2027	2	3443
合计		——			——	14339

表 3-2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控制表

序号	景区	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极限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年游人容量（万人次/年）
1	桃坪羌寨景区	4888	9776	73.32
2	广柔遗址景区	112	224	1.68
3	木卡羌寨景区	247	494	3.71
4	西山羌寨景区	5066	10132	75.99
5	卡子——汶山景区	583	1166	8.74
6	增头羌寨景区	3443	6886	51.64
合 计		14339	28678	215.08

（二）游人规模

据统计，2022 年风景名胜区共接待游客约 55.3 万人次。本规划

扩展了风景名胜区的可游览区域，增强了风景名胜区的可达性，补充完善了旅游服务设施，预计在近期（2022—2025年）期间，风景名胜区游人将持续平稳增长。结合《理县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内容，近期游客增长率预计在5%左右，远期（2026—2035年）预计在10%左右。

1. 游人规模计算

近期游客规模： $55.3 \times (1+5\%)^3 \approx 64$ 万人/年。

远期游客规模： $64 \times (1+10\%)^{10} \approx 166$ 万人/年。

2. 游人规模规划确定

近期（2025年）：游客规模为64万人次/年。

远期（2035年）：游客规模为166万人次/年。

二、典型景观规划

（一）典型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典型景观主体为羌寨和羌文化景观——桃坪羌寨、羌族民风民俗；传统村落景观——中国传统村落增头村民居和木卡羌寨老寨。结合风景名胜区内羌寨和羌族文化，通过游客直观体验以及导视系统的引导，结合特色游览主题线路，为游客提供悠远厚重、民风淳朴的羌族人文风情体验。

（二）典型景观展示规划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羌寨和羌文化景观、羌族民风民俗、传统村落景观、自然生态景观和历史文化文物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

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结合风景名胜区特色的自然生态和人文历史景观资源的展示，开展研、学、游及科普教育活动。

三、游赏解说系统规划

1.解说展示场所

解说展示场所是指解说及受众与解说媒体之间进行互动的空间。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解说展示场所主要有：游客中心、羌族文化博物馆、羌族农耕文化博物馆、阿喷演艺、羌族文化传习所、景区入口形象区、景观观点与游步道等。整体提升桃坪村现有游客中心，在木卡羌寨、甘溪羌寨、增头村和西山村适当位置设置导游点。游客中心、导游点通过实物、图片、文字、影视、影像、表演等多种手段，综合概括展示风景名胜区的概貌、特征、价值、保护要求、游赏选择、安全知识等情况，提供票务、讲解、咨询、投诉、医务、引导、紧急救援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并提供公厕、公用电话、相关设备租赁等服务。

（1）游客中心：在进入主要风景名胜区前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售验票点、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

（2）桃坪羌族文化博物馆、羌族文化传习所：在博物馆内通过设置展览陈列厅、文物库房、文物保护技术场所、学术交流区，展示与羌族文化相关的文物、器具等历史文物，以及近现代羌族生产生活用品、用具、服饰以及习俗，系统介绍羌族历史文化与民俗风情。

（3）阿喷演艺（演艺中心）：运用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光辉灿烂的羌族传统文化元素，打造一至两台到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旅游

必看的精品演艺节目，在演艺中心驻场定期演出。

（4）在景区入口形象区、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根据游览解说需要，设立图文并茂的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景物解说牌、道路指示牌、温馨提示牌和安全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5）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导游解说设施，通过多层次的视点和综合展示等，突出核心解说主题，重点展示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内容、景点特色、羌族民俗风情以及风景名胜区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等内容，将风景名胜区特色景观展示给广大游客。

2.解说展示方式

（1）人员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向游客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团队演讲、现场解说等。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解说人员的选拔、考核、培训，对人员解说水平全面严格把关。

（2）语音解说：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

（3）标牌解说：为风景名胜区主要的解说方式，达到解说内容真实准确、标牌摆放科学合理、标牌设计人性化等要求。

（4）多媒体解说：通过采取音频、视频、幻灯片、解说屏、电脑导览系统、便携式解说器、微信解说等现代科技手段，向游客提供信息服务。

（5）展示陈列：将风景名胜区具有羌族文化特色的文物、实物、

遗迹等，在羌族文化博物馆、羌族文化传习所、演艺中心、游客中心等场所实物展示，并配以相应的图文介绍。

3.标识标牌

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各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在风景游览区内各道路交叉口设标示牌。

四、风景游赏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不同类型景观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规划将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景观资源空间分布较为集中，且景源价值较高的区域划分为六大游览景区，分别是桃坪羌寨景区、木卡羌寨景区、增头寨景区、西山羌寨景区、卡子——汶山景区、广柔遗址景区。规划各景区的游览主题和内容，详见表 3-3。

表 3-3 景区布局规划表

序号	景区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资源特色	游览方式	游赏展示内容
1	桃坪羌寨景区	11.46	羌族建筑群落 羌族文化	步游	民居观光、文化体验、休闲度假
2	木卡羌寨景区	3.82	羌族老宅民居景观 田园风光	步游	民居观光、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水果采摘
3	增头寨景区	12.36	中国传统村落景观 高山自然景观	车游、步游相结合 步游	传统村落观光、羌族民俗文化和高山风光体验观赏
4	西山羌寨景区	14.23	羌族村寨景观 高山自然景观 网红民宿景观	车游、步游相结合	民宿度假、高山风光体验观赏、山间徒步
5	卡子——汶山景区	12.23	羌族农耕文化 大禹禹迹文化 田园风光	车游、步游相结合	文化体验、高山自然观光、水果采摘、休闲度假、康养养生
6	广柔遗址景区	10.24	羌族建筑群落 羌族文化	步游	民居观光、文化体验

（一）桃坪羌寨景区

1. 景区范围

桃坪羌寨景区主要包括桃坪羌寨老寨、桃坪羌寨新寨等区域，面积 11.46 平方公里。

2. 资源特色

桃坪羌寨景区是以世界上保存最完整的尚有人居住的碉楼与民居融为一体建筑群落和羌族文化为资源特色的景区，桃坪羌寨老寨、桃坪羌寨新寨则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区域。

3. 游览措施

桃坪羌寨完善的地下水网、四通八达的通道和碉楼合一的迷宫式建筑艺术，为风景名胜区内资源品质和观赏价值极高的景源，在严格保护羌族建筑群落景观的同时，依托 G4217 蓉昌高速和 G317 国道作为进出主要通道，内部交通以既有通道组织游览线路，以游步道连接景区各重要景点，形成游客中心——桃坪羌寨新寨——羌族文化传习所——桃坪羌族文化博物馆——莎朗广场——释比祭坛——桃坪羌寨老寨——云中观景台的游览线路，全面立体地展示羌族民居群落景观和羌族风情。

4. 游览交通组织

（1）车行交通：改造提升 G317 国道——桃坪羌寨老寨、桃坪羌寨新寨线路，提升景区游览条件。

（2）游步道：改造提升释比祭坛——桃坪羌寨老寨——观景台游步道。

5.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在桃坪羌寨老寨云中观景台、桃坪羌寨新寨沿线设置休憩椅凳。

（二）木卡羌寨景区

1.景区范围

木卡羌寨景区主要包括木卡羌寨老寨、木卡羌寨新寨及附加区域，面积约 3.82 平方公里。

2.资源特色

木卡羌寨是一个典型的羌族聚居村，木卡羌寨老寨“依山而居，垒石为室”，整个村落依靠自然坡度呈梯状布局，高低错落，被誉为“岩石上的古羌寨”。震后新建农房集住宿、餐饮、娱乐于一体，景区以羌族老宅民居景观、羌族民俗和田园风光为特色。

3.游览措施

木卡羌寨集古寨观光、田园休闲度假于一体。在严格保护羌族建筑群落景观的同时，依托 G4217 蓉昌高速和 G317 国道作为进出主要通道，内部交通以既有通道组织游览线路，以游步道连接景区各重要景点，形成 G317 国道旁木卡羌寨入口处——村委会——桃源羌居——田园果林——木卡老寨——观景台的游览线路，全面立体地展示羌族民居群落景观和田园风情。

4.游览交通组织

（1）车行交通：改造提升 G317 国道——木卡羌寨新寨路线，提升景区可进出条件。

（2）游步道：改造提升田园果林——木卡老寨——观景台游步道。

5.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在本景区建设管理点、导游点、公厕、观光车站、邮政、餐厅、娱乐、观景点、休息点、标示标牌、小卖部等服务设施，提供售卖、观景和休息等服务，在游步道沿线设置休憩椅凳。

（三）增头羌寨景区

1.景区范围

增头羌寨景区，主要包括增头小、下、中和上寨4寨，再从增头沟到增头寨，以及从增头上寨沿铁厂沟和宝山沟到大宝山等自然景观丰富区域范围，面积约12.36平方公里。

2.资源特色

增头羌寨景区以中国传统村落景观和高山自然景观为资源特色。

3.游览措施

增头羌寨是典型的羌族民居群落，也是国家传统村落的典型代表，同时也是风景名胜区内资源品质和观赏价值极高的景源，在严格保护羌族民居群落景观的同时，依托G4217蓉昌高速和G317国道作为进出主要通道，内部交通以桃坪镇——增头羌寨既有通道组织游览线路，以游步道连接景区各重要节点，形成小寨——下寨——中寨——上寨——曾氏祖屋——原野牧场——增头后山的游览线路，全面立体地展示羌族传统村落景观和高山自然壮美景观。

4.游览交通组织

（1）车行交通：改造提升桃坪镇——增头羌寨现有通道，提升景区游览条件。

（2）游步道：改造提升小寨——下寨——中寨——上寨——曾氏祖屋——原野牧场——增头后山游步道。

5.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在增头羌寨景区配套建设餐饮、购物、摄影、停车、娱乐、治安、咨询、管理等服务设施，在小寨——下寨——中寨——上寨——曾氏祖屋——原野牧场——增头后山游步道沿线设置休憩椅凳。

（四）西山羌寨景区

1.景区范围

西山羌寨景区主要包括西山村和通化村区域，面积 14.23 平方公里。

2.资源特色

西山羌寨景区是以羌族村寨景观、高山自然景观和精品民宿景观为资源特色。

3.游览措施

西山羌寨景区的水田寨、小寨子、娃崩寨、渔湾寨等村落景观，浮云牧场、云锦酒店等精品民宿和高山草甸、云海等自然景观是风景名胜区内资源品质和观赏价值较高的景源，在严格保护羌族建筑群落景观的同时，依托 G4217 蓉昌高速和 G317 国道作为进出主要通道，内部交通以既有通道组织游览线路，以车行道和游步道连接景区各重要景点，全面立体地展示羌族民居群落景观、精品民宿景观和高山风

景。

4.游览交通组织

（1）车行交通：改造提升 G317 国道——西山羌寨道路现状，提升景区游览条件。

（2）游步道：改造提升浮云牧场内部及周边游步道。

5.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在西山羌寨景区配套建设餐饮、购物、摄影、停车、娱乐、治安、咨询、管理等服务设施，在浮云牧场内部及周边游步道沿线设置休憩椅凳。

（五）卡子——汶山景区

1.景区范围

卡子——汶山景区主要包括卡子村、汶山村区域，面积约 12.23 平方公里。

2.资源特色

卡子——汶山景区是以禹王宫、羌族白石传说、石纽山、洗儿池等为代表的大禹禹迹文化、羌族农耕文化、高山自然景观为资源特色。

3.游览措施

卡子——汶山景区以羌族农耕文化、大禹禹迹文化、田园风光景观为风景名胜区内资源品质和观赏价值较高的景源，在严格保护传承大禹禹迹历史文化、羌族农耕文化的同时，依托 G4217 蓉昌高速和 G317 国道作为进出主要通道，内部交通以既有通道组织游览线路，以车行道和游步道连接景区各重要景点，形成卡子村——通化乡——

禹王宫山门——土地神——羌族白石传说——石纽山观景台——白杨古树——禹王宫——洗儿池的车行游览线路，全面立体地展示大禹禹迹历史文化和高山自然景观。

4.游览交通组织

（1）车行交通：改造提升卡子村——通化乡——禹王宫山门——土地神——羌族白石传说——石纽山观景台——白杨古树——禹王宫——洗儿池车行游览道路，提升景区游览条件。

（2）游步道：改造提升景区内部游步道。

5.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在卡子——汶山景区配套建设餐饮、购物、摄影、停车、娱乐、治安、咨询、管理等服务设施，结合龙胆沟地热资源开展旅游及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在景区内部及周边游步道沿线设置休憩设施。

（六）广柔遗址景区

1.景区范围

广柔遗址景区主要包括古城村、原东山村移民沿杂谷脑河的聚居地等区域，面积约 10.24 平方公里。

2.资源特色

广柔遗址为历史悠久（公元前 67 年）的理县早期县城所在地，广柔遗址以保存相对完好的古羌族民族建筑、岷江柏木古树、太平寺等景点为特色。

3.游览措施

广柔遗址古羌民居建筑为风景名胜区内资源品质和观赏价值极

高的景源，在严格保护羌族建筑群落景观的同时，依托 G4217 蓉昌高速和 G317 国道作为进出主要通道，内部交通以既有通道组织游览线路，以游步道连接景区各重要景点，形成遗址入口——太平寺——岷江柏木——古县衙——观音庙——观景台的游览线路，全面立体地展示羌族民居群落景观和羌族风情。

4.游览交通组织

（1）车行交通：改造提升 G317 国道——广柔遗址车行道路，提升景区游览条件。

（2）游步道：改造提升遗址入口——太平寺——岷江柏木——古县衙——观音庙——观景台游步道。

5.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在本景区古城村新增服务部 1 个，规划配套话亭、观景点、休息点、标示标牌、公厕、小卖部等服务设施，提供售卖、观景和休息等服务，在景区游览沿线设置休憩椅凳。

五、游览线路规划

（一）游览线路

规划依托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的主要资源特色，形成了人文体验游线和休闲度假游线两大游览主题。

1.人文体验游线

以羌族聚落为主体，以保存较为完整的羌族聚落人文景观为主景，以丰富的人文景观为内涵，以具有“古、秘、雄、奇、妙”等特征为代表的人文景观资源，打造 4 条人文观光主题游线。具体线路如

下：

（1）广柔遗址——桃坪羌寨游客中心——桃坪羌寨新寨北街——羌族文化传习所——桃坪羌族文化博物馆——莎朗广场——释比祭坛——桃坪羌寨老寨——老寨内游览建筑群、羌碉、民居、地下水网等——云中观景台——川主庙——溯源古羌博物馆——巴拿恰广场——莎朗广场——桃坪新寨南街——桃坪羌寨游客中心。

（2）桃坪羌寨游客中心——G317 国道木卡羌寨入口处——村委会——桃源羌居——田园果林——木卡老寨——观景台——村委会。

（3）桃坪羌寨游客中心——G317 国道增头村入口处——增头下寨——增头中寨——增头上寨——曾氏祖屋——原野牧场——增头后山——G317 国道增头村入口处

（4）卡子村——通化乡——禹王宫山门——土地神——羌族白石传说——石纽山观景台——白杨古树——禹王宫——洗儿池——通化乡

2.休闲度假游线

桃坪羌寨游客中心——G317 国道西山村入口处——水田寨——西山羌寨——小寨子——渔湾寨——娃崩寨——浮云牧场——桃坪羌寨游客中心

（二）游程规划

规划一日游、二日游、三日游及以上等多种游程，根据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特点及游赏条件，建议以一日游程为主导游程，游程规划如下：

1.一日游

(1) 广柔遗址——桃坪羌寨新寨——桃坪羌寨老寨——增头羌寨。

(2) 广柔遗址——桃坪羌寨新寨——桃坪羌寨老寨——木卡羌寨。

(3) 广柔遗址——桃坪羌寨新寨——桃坪羌寨老寨——卡子——汶山景区。

(4) 广柔遗址——桃坪羌寨新寨——桃坪羌寨老寨——西山羌寨。

2.二日游

根据游客的游览兴趣，将两条一日游游线进行组合，形成多种二日游游线，为游客提供多种游览选择。

3.三日及以上游

风景名胜区内可根据游客不同需求灵活安排游程，可以以理县县城、桃坪镇、薛城镇、通化乡为基点，通过各种交通工具进入景区，再通过步行方式游览各景区。此外，可以依托风景名胜区西山羌寨和增头羌寨区内的自然生态环境优势开展康养度假游，主要结合西山村、增头村、通化村的羌族文化和高山风光进行打造。依托风景名胜区内沿G317国道和杂谷脑河沿线的景观优势，结合全县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按照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的思路，开展不同主题、各具特色的深度体验式田园观光、休闲度假、乡村生态游。

第四章 关于设施规划的说明

一、道路交通规划

（一）道路交通现状及问题

1.对外交通

风景名胜区外部交通主要依托穿境而过的 G4217 蓉昌高速公路和国道 317 线。

（1）蓉昌高速公路

理县境内 G4217 蓉昌高速总长 116 公里，东西向穿越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南部 15 公里。蓉昌高速在距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东出入口位置（ $103^{\circ} 30' 22.84'' E, 31^{\circ} 33' 7.35'' N$ ）约 1 公里处有高速公路出入口（ $103^{\circ} 28' 40.4'' E, 31^{\circ} 33' 16.64'' N$ ）。

（2）G317 国道

理县境内 G317 国道总长 160 公里，东西向穿越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南部，长约 16 公里。其东端进出风景名胜区（东出入口）位置为： $103^{\circ} 30' 22.84'' E, 31^{\circ} 33' 7.35'' N$ ，西端进出风景名胜区（西出入口）位置为： $103^{\circ} 22' 37.54'' E, 31^{\circ} 34' 18.58'' N$ 。

2.内部交通

（1）公路

桃坪羌寨的景区及景点围绕村落布局，景区内部旅游公路主要包括与 G317 国道连接的乡道及各村村道。大部分道路都已铺设水泥砼，通化村道路已铺设沥青砼。内部旅游公路具体走向如下（具体情况见

表 4-1)：

①桃坪羌寨景区

桃坪村，G317 国道至售票大门口，G317 国道至桃坪村（东山村羌寨遗址），道路长度约 11.94 千米，路宽 4-8 米。

佳山村，G317 国道至佳山村，11.18 千米，路宽 3.5 米。

②木卡羌寨景区

木卡村，G317 国道至木卡村村委会，道路长度 0.4 千米，路面宽度 5 米。

③西山羌寨景区

西山村，G317 国道至浮云牧场酒店入口，道路长度 19 千米，路面宽度 3.5 米；

通化村，G317 国道至广柔桥，道路长度 0.4 千米，路面宽度 4.2 米。

④卡子——汶山景区

卡子村，G317 国道至村口，道路长度 0.68 千米，路面宽度 5 米。

汶山村，G317 国道至禹王宫山门停车场，道路长度 1.1 千米，路面宽度 4-5 米。

⑤增头羌寨景区

下寨：G317 国道至增头羌寨下寨遗址，道路长度 11.8 千米，路面宽度 3 米。

⑥广柔遗址景区

古城村，G317 国道至古城村广柔遗址，道路长度 0.3 千米，路宽 5 米。

表 4-1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公路现状

所属景区	村落名	内部旅游道路起止点	道路长度 (千米)	路面宽度 (米)	路面形式
桃坪羌寨景区	桃坪村	G317 国道至售票大门口	1.10	8	水泥砼
		G317 国道至东山村羌寨遗址	10.84	4	水泥路面 80%碎石 20%
	佳山村	G317 国道至佳山	11.18	3.5	水泥砼
广柔遗址景区	古城村	G317 国道至古城村广柔遗址	0.30	5	水泥砼
木卡羌寨景区	木卡村	G317 国道至木卡村村委	0.40	5	水泥砼
西山羌寨景区	西山村	G317 国道至浮云牧场酒店入口	19	3.5	水泥路面 40%水泥石结 60%
	通化村	G317 国道至广柔桥	0.40	4.2	沥青砼
卡子——汶山景区	卡子村	G317 国道至村口	0.68	5	水泥砼
	汶山村	村口在 G317 国道旁	0.02	5	水泥砼
		G317 国道至禹王宫山门停车场	1.08	4	水泥砼
增头羌寨景区	下寨	G317 国道至增头羌寨下寨遗址	11.80	3	水泥砼

（2）游步道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部分村落修建有 6.05 千米游览步道。其中桃坪羌寨景区有游步道 1.8 千米，1 个观景平台；木卡羌寨景区有游步道 1.5 千米，1 个观景平台；西山羌寨景区有游步道 0.2 千米，1 个观景平台；卡子——汶山景区有游步 1.7 千米，5 个观景平台；增头羌寨景区有游步道 0.55 千米，1 个观景平台；广柔遗址景区有水泥砼游步道 0.3 千米，1 个观景平台。各景点游步道规划不成系统，路面多为石板路及泥结路，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内部游步道现状

景区	村落名	游步道起止点	道路长度（千米）	路面宽度（米）	路面材料	观景平台
桃坪羌寨景区	桃坪村	无	1.8	1.1-2.8	石板和泥结	1个云中观景台 24 平方米位于老寨中心。
广柔遗址景区	古城村	遗址入口到观景台	0.3	1.2	水泥路面	1个观景点。
木卡羌寨景区	木卡村	木卡羌寨到民居 木卡羌寨到停车场	1.5	0.5-1.5	青石板	1个观景台 20 平方米，位于山间溪流。
西山羌寨景区	西山村	停车场到咖啡厅	0.1	3	青石板	1个云上咖啡厅观景台 30 平方米位于咖啡厅旁。
	通化村	乡道到红军石刻遗址	0.1	1.5	青石板	无
卡子——汶山景区	卡子村	——	——	——	——	3个观景台（2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沿高速路布局。
	汶山村	禹王宫山门到禹王庙、 禹王宫到洗儿池	1.7	0.5-1.5	石板和泥结	1个玻璃栈道 80 平方米位于禹王宫山门一侧；1个观景台 20 平方米，位于沿河地带。
增头羌寨景区	上寨	神树广场到原野牧场到 千年神树	0.3	1.5	青石板路面	1个观景台 20 平方米，位于神树广场对面 50 米处。
	中寨	村委会到西寨门遗址	0.25	1.5	青石板路面	无

（3）公共停车场

桃坪羌寨景区、木卡羌寨景区、西山羌寨景区、卡子——汶山景区、增头羌寨景区和广柔遗址景区已设有停车场 18 个，面积 18500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公共停车场现状

所属景区	村落名	公共停车场（个）	规模（平方米）
桃坪羌寨景区	桃坪村	5	5300
	佳山村	2	700
广柔遗址景区	古城村	0	0
木卡羌寨景区	三寨村	——	——
	木卡村	4	7000
西山羌寨景区	西山村	1	600
	通化村	1	200
卡子——汶山景区	卡子村	2	3000
	汶山村	2	1400
增头羌寨景区	上寨	1	300
	中寨		
	下寨		
合计	——	18	18500

3.主要问题

（1）缺乏快速的对外交通系统

理县作为大西南至大西北重要交通通道，区域交通联系主要依托G4217蓉昌高速、G317国道与周边区域相连，风景名胜区现有快速通道较少，主要干线公路组网能力较弱，对外交通系统状况需要建设提升。

（2）内部交通网络系统性较弱

由于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的景观资源主要为传统村落人文资源及自然景观，呈散点分布，旅游景区与重要交通节点之间联系程度较差，景区存在多处尽端路，且目前的交通方式中自驾车占比较大，各道路节点和道路尽端附近容易形成交通堵塞，内部交通网络系统性较弱。

（3）公路等级低，安全设施缺乏，交通运输难以保障通畅

受地理环境及地质构造影响，风景名胜区内公路建设难度大、成本高，道路建设等级整体偏低，乡道和村道多为等外级公路，安全设施仍需继续完善。通畅水平不高、整体水平低，乡镇之间、村与村之间断头路多，农村公路超期服役严重，保障能力弱。

（4）道路安全隐患多

风景名胜区道路大都依山傍水而建，受地理条件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汛期地质灾害频发，塌方、泥石流、水毁等灾害严重威胁公路通行，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除交通干线外，通村公路养护资金较为缺乏，道路养护设施配套缺乏，抗灾能力弱，安全保障能力不足。

（二）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和在建交通项目，加强各景区间的交通联系，构建风景名胜区快速、便捷的对外交通体系。

1.航空

规划实施理县通用机场建设工程，将其纳入省、州项目规划，加快完成理县通用机场的前期工作，力争“十四五”开工建设，计划总投资4.5亿元。规划将理县航空交通建成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实现“快旅慢游”的重要交通方式之一。

2.铁路

规划实施铁路及轨道交通项目4个，即成都至格尔木铁路（理县段）、理县至四姑娘山轨道交通工程、理县至黑水县轨道交通工程、理县至红原轨道交通工程。成都至格尔木铁路（理县段）规划路线长度160公里；理县至四姑娘山轨道交通工程全长94公里；理县至黑

水轨道交通工程全长 60 公里；理县至红原轨道交通工程全长 40 公里。计划总投资 372 亿元。规划将理县铁路交通建成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实现“快旅慢游”的重要交通方式之一。

3.公路

规划近期拟建理县至红原机场快速通道工程，按高速公路标准修建。项目起点接 G4217 蓉昌高速王家寨段，总体呈南北走向至理县与红原县交界处，理县境内路线全长 15 公里。规划将理县公路交通建成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实现“快旅慢游”的重要交通方式之一。

（三）风景名胜区出入口规划

风景名胜区的出入口设置在与 G317 国道相接的道路交叉口，分别为东出入口（ $103^{\circ} 30' 22.84'' E$ ， $31^{\circ} 33' 7.35'' N$ ）和西出入口（ $103^{\circ} 22' 37.54'' E$ ， $31^{\circ} 34' 18.58'' N$ ）。另外分别在六个景区设置一个出入口，入口标志及服务设施需考虑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体量不宜过大，色彩清新淡雅。应通过提炼景区中最具特色的文化元素和文化特征，以展板、标示标牌或构筑物为主体，传达景区的主题意境，加深游客的感官印象，形成具有风景名胜区特色的入口景观。

（四）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车行道规划

（1）规划通过改建、提升各景区间的道路等级，加强与景区外界交通联系。强化内部交通的连通性，改善风景名胜区北部交通状况，加强外部交通与各景区间的交通联系。

（2）规划扩建浮云专项旅游公路（院西路 Y42513222），公路

等级为四级，道路宽度增至6米，长度19.42千米。

表 4-4 车行道规划一览表

路线名称	规划路线编号	道路起止点	路面宽度(米)	长度(千米)	技术等级	路面材料	备注
桃佳路	X17513222	桃坪镇桃坪村—桃坪镇东山村	6	11.40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县道
桃佳路	X17513222	桃坪镇东山—桃坪镇佳山村	5	10.18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县道
甘溪路	Y40513222	通化乡甘溪村—通化乡甘溪村	5	9.73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乡道
卡子路	Y41513222	通化乡卡子村—通化乡卡子村	5	3.60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乡道
院西路	Y42513222	通化乡西山村—通化乡西山村	6	19.42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乡道
院西路	Y42513222	通化乡西山村—院子村木耳达组	5	3.85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乡道
院西路	Y42513222	西山村木耳达组—通化乡院子村	5	5.53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乡道
通化路	Y44513222	通化乡通化村—通化乡通化村	5	5.00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乡道
甘溪路	Y45513222	通化乡甘溪村—通化乡甘溪村	5	9.79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乡道
桃增路	Y46513222	东山村—东山村	5	0.48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乡道
桃增路	Y46513222	桃坪镇东山村—东山村拆分点	5	1.16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乡道
桃增路	Y46513222	东山村拆分点—桃坪镇东山村	5	11.29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乡道
桃增路	Y46513222	桃坪镇东山村—桃坪镇增头村	6	6.30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乡道
桃增路	Y46513222	桃坪镇增头村—桃坪镇增头村	6	12.07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乡道
古城路	Y47513222	桃坪镇古城村—桃坪镇古城村	5	6.56	四级公路	水泥混凝土	乡道

2.游步道规划

游步道在各景区围绕主要景点的游览需要进行布置。主要是桃坪村、古城村、佳山村、卡子村、木卡村、通化村、西山村、汶山村、增头村的游步道。各景区依据游人量建设游步道，游步道宽度1.5米

-3 米，有条件处可设置自行车骑行道。

游人量不大的景点间，步行道及步行登山道路宽度不超过 3 米。

表 4-5 游步道规划一览表

景区	村落名	道路长度 (千米)	路面宽度 (米)	路面形式	观景平台
桃坪羌寨景区	桃坪村	2.0	1.5-2.8	石板	1 个云中观景台 24 平方米，位于老寨中心。
	佳山村	0.8	1.5	石板	新增 1 个，位于佳山村公路尽头一侧。
广柔遗址景区	古城村	0.6	1.8	石板	新增 1 个，位于太平寺背侧。
木卡羌寨景区	木卡村	2.0	1.5	青石板	2 个观景台，分别位于木卡羌寨背侧和木卡村委会旁。
西山羌寨景区	西山村	1.8	3	青石板	1 个云上咖啡厅观景台 30 平方米，位于咖啡厅旁。
	通化村	0.8	1.5	青石板	新增 1 个，位于龙胆沟右侧半山腰处。
卡子——汶山景区	卡子村	2.0	2	青石板	3 个观景台（2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沿高速路布局。
	汶山村	1.5	2.5	青石板	1 个观景台 20 平方米，位于沿河地带。
		2.0	1.5-2	石板和泥洁	1 条玻璃栈道 80 平方米，位于禹王宫山门一侧。
增头羌寨景区	上寨	0.6	1.5	青石板路面	1 个观景台 20 平方米，位于上寨正对千年古树面朝山沟处。
	中寨	0.8	1.5	青石板路面	新增 1 个，位于村委会旁面朝山沟处。
	下寨	1.0	1.5	青石板路面	新增 1 个，位于传统村落立碑处的公路外侧。

（五）交通设施规划

1. 规模测算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为 14339 人次/日，根据《旅游风景名胜区停车场规划设计规范》和《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自驾车按照平均 5 人/车，实载率按 0.8 计算，人数分担比率为 32.48%，按垂直式后退停车的单位停车面积为 25.2 平方米，则小车车辆数为 1168 辆，大巴车或客运班车按照平均 45 人/车，实载率为 0.9，人数分担比率为 67.52%，按垂直式停车的单位停车面积为 68.3 平方米，则需

要车辆数为 242 辆。以上停车位测算包含了风景名胜区内酒店停车场的数量和风景名胜区内桃坪村、佳山村、古城村、西山村、木卡村、卡子村、汶山村、通化村、增头村及其他地方的旅游停车场数量。

规划新增 12 处集中式停车场，停车位 1410 个。其中桃坪羌寨景区停车场 3 处，停车位 479 个；广柔遗址景区停车场 1 处，停车位 12 个；木卡羌寨景区停车场 1 处，停车位 26 个；西山羌寨景区停车场 2 处，停车位 497 个，卡子——汶山景区停车场 3 处，停车位 58 个；增头羌寨景区停车场 2 处，停车位 338 个。

表 4-6 规划车辆数量预测统计表

景区	日游人容量（人次/日）	人数分担比率（%）	小车车辆数（辆）	人数分担比率（%）	大车车辆数（辆）	车辆合计（辆）
桃坪羌寨景区	4888	32.48	397	67.52	82	479
广柔遗址景区	112	32.48	10	67.52	2	12
木卡羌寨景区	247	32.48	21	67.52	5	26
西山羌寨景区	5066	32.48	412	67.52	85	497
卡子——汶山景区	583	32.48	48	67.52	10	58
增头羌寨景区	3443	32.48	280	67.52	58	338
合计	14339	——	1168	——	242	1410

表 4-7 停车面积预测一览表

景区	小车车辆数（辆）	单位停车面积（平方米）	小车车位面积（平方米）	大车车辆数（辆）	单位停车面积（平方米）	大车车位面积（平方米）	合计
桃坪羌寨景区	397	25.2	10004.4	82	68.3	5600.6	45962.2
广柔遗址景区	10	25.2	252	2	68.3	136.6	
木卡羌寨景区	21	25.2	529.2	5	68.3	341.5	
西山羌寨景区	412	25.2	10382.4	85	68.3	5805.5	
卡子汶山景区	48	25.2	1209.6	10	68.3	683	
增头羌寨景区	280	25.2	7056	58	68.3	3961.4	
合计	1168	——	29433.6	242	——	16528.6	

（六）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1. 风景名胜区游览专用道路选线要根据山势，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的观景面中，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7 米；对于因修建道路而产生的创伤面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2. 步行路路面材料应使用有利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材料，采用环境友好型材料铺设道路；扶手、护栏等道路辅助设施的设计应简洁实用；对因施工而造成的道路两侧缺失的植被和创伤面应进行恢复。

3.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的停车场应避免大量使用硬质铺装，加强绿化和透水材料的使用，融入自然环境，使之成为生态停车场。

4. 交通指示设施、设备的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二、游览服务设施规划

（一）游览设施现状

1.接待设施

目前，风景名胜区具备一定的游览接待条件，但大部分游览接待设施集中在桃坪羌寨景区，有床位 1232 床，配套了景区游客中心和管理用房，能够满足该片区游客服务和管理需要。其它 5 个景区仅有床位 288 床，无景区游客中心和管理用房。

表 4-8 现状接待设施统计表

游览区	住宿（个）	总床位（床）
桃坪羌寨景区	61	1232
广柔遗址景区	1	8
木卡羌寨景区	6	160
西山羌寨景区	2	22
卡子——汶山景区	9	80
增头羌寨景区	1	18
合计	80	1520

2.配套设施

除建设较好的桃坪羌寨新、老寨配套有餐饮、购物、摄影、停车、娱乐、治安、咨询、管理等服务设施，基本满足需要外，在其他景区无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

3.存在问题

风景名胜区内存在大量接待服务设施，以民宿为主，接待设施质量参差不齐，不能满足风景名胜区的发展需求，同时建筑形制、风貌各异，管理难度大。

4.对策

（1）控制风景名胜区内的接待设施规模，将接待功能控制在景区主要游览区域之外，保证景区内的游览环境。

（2）对风景名胜区内已建成的接待服务设施，须控制规模、体量，统一风貌，规范管理。

（3）接待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注重基础设施的建设，不影响景区的核心景观。

（4）在现有基础上，全面提升风景名胜区服务接待设施档次，并新建部分二级旅馆以上标准的宾馆。

（二）游览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旅游设施的建设必须在保障设施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1.旅游镇：为桃坪羌寨旅游镇，包含现有桃坪村、古城村、佳山村区域，规划形成风景名胜区的游客中心。配套游客中心、管理点、集散广场、公厕、停车场、旅游车站、观光车站、ATM、邮政、餐厅、商店、娱乐、步道、旅宿等设施。

2.旅游村：分别是佳山村、木卡村。配套管理点、导游点、公厕、停车场、观光车站、ATM、邮政、派出所、餐厅、商店、娱乐、步道、旅宿等设施。

3.旅游点：包括古城村、卡子村、增头村、通化村、汶山村和西山村等旅游接待服务点，规划配套话亭、导游点、公厕、停车场、观光电瓶车停靠点、餐厅、商店、娱乐、ATM、步道、旅宿等设施。

4.服务部：根据现状，风景名胜区共有 24 个服务部，其中木卡

村 4 个，卡子村 1 个，桃坪村 13 个，西山村 3 个，通化村 2 个，汶山村 1 个。在无服务部的增头村、古城村和佳山村规划新增设置服务部各 1 个，共计 3 个。该级旅游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布置在重点展示村落、入口、景点等区域。根据需要在旅游服务部配套问询咨询、旅游商品售卖点、餐饮、休憩、公厕、停车等设施。用地不得超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建筑应以小体量为主，不得破坏周围景观环境。

（三）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1. 床位规模控制

计算公式： $WG=N \cdot S / T \cdot Y$

WG——观光旅游床位数；N——一年观光游人规模，近期游人规模 641787 人次/年；远期游人规模 1664630 人次/年；S——平均住宿夜次，近期为 1 夜次，远期 2 夜次；T——一年可游天数，为 300 日/年；Y——床位利用率，近期 40%，远期 75%。

计算结果：

近期 $WG=641787 \times 1 / (300 \times 40\%) \approx 5348$ 床；

远期 $WG=1664630 \times 2 / (300 \times 75\%) \approx 7398$ 床。

风景名胜区需要床位：近期 5348 床；远期 7398 床。

风景名胜区游客的旅宿接待设施依靠风景名胜区外和风景名胜区内旅宿接待点共同提供。各景区与其周边的城镇关系较为密切。风景名胜区所需床位可以在风景名胜区外的理县县城和甘堡乡等区域进行平衡，风景名胜区内安排 70% 的床位，近期 3743 床，远期 5178

床。

2.床位分布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床位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现有床位 1520 床。对旅宿床位数量进行整体控制，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旅宿床位规模近期新增 2223 床，达到 3743 床，远期规划旅宿床位规模新增 3658 床，达到 5178 床。二级旅馆以下标准的床位数量近期规划 800 床，远期规划 1030 床；二级旅馆以上标准的床位数量近期规划 2943 床，远期规划 4148 床。根据床位现状、风景名胜区的总体发展布局，风景名胜区内旅宿床位分配见表 4-9。

表 4-9 风景名胜区旅宿床位分配表

设施级别	村名	近期规模（床）	远期规模（床）
旅游镇	桃坪村	2513	3719
旅游村	佳山村	300	350
	木卡村	300	380
旅游点	古城村	120	140
	卡子村	150	170
	增头村	80	90
	通化村	80	89
	汶山村	120	150
	西山村	80	90
合计	——	3743	5178

（四）游览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1.游览设施的新建、重建或完善要服从于景观环境的整体需求，能够融于景观环境之中，并在此基础上表现出景观建筑风貌。

2.建筑外观应近似于当地民族村落的风貌而又有所变化，布置上宜小不宜大，对于功能要求较高而所需建筑面积较大的服务建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其建筑应依据地形及周围建筑环境，灵活布局，化大为小，建筑高度以二至三层为主，色彩上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3.景观建筑的风貌可在传统基础上适当创新，既体现历史的延续性，又能反映与时俱进的时代感。建筑以小体量、生态型为主，多采用地域石、木材料，也可根据景点建设的主题和需要适当采用一些新材料与新技术，整体建筑色调与当地民族村落色调相统一，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的建筑高度以两层为主。

（五）游务设施配套

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关于旅游服务设施与旅游服务基地分级配置的相关要求，本风景名胜区确定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的游务设施配套建议如下：

表 4-10 风景名胜区游务设施设置一览表

名称		内容设置
旅游镇	桃坪村	游客中心、管理点、集散广场、公厕、停车场、旅游车站、观光车站、ATM、邮政、餐厅、商店、娱乐、步道、旅宿设施
旅游村	佳山村	游客中心、管理点、集散广场、公厕、停车场、旅游车站、观光车站、ATM、邮政、餐厅、商店、娱乐、步道、旅宿设施
	木卡村	管理点、导游点、公厕、停车场、观光车站、ATM、邮政、派出所、餐厅、商店、娱乐、步道、旅宿设施

名称		内容设置
旅游点	卡子村	管理点、导游点、公厕、停车场、观光车站、ATM、邮政、派出所、餐厅、商店、娱乐、步道、旅宿设施
	古城村	游客中心、管理点、集散广场、公厕、停车场、旅游车站、观光车站、ATM、邮政、餐厅、商店、娱乐、步道、旅宿设施
	增头村	管理点、导游点、公厕、停车场、观光车站、ATM、邮政、派出所、餐厅、商店、娱乐、步道、旅宿设施
	通化村	管理点、导游点、公厕、停车场、观光车站、ATM、邮政、派出所、餐厅、商店、娱乐、步道、旅宿设施
	汶山村	管理点、导游点、公厕、停车场、观光车站、ATM、邮政、派出所、餐厅、商店、娱乐、步道、旅宿设施
	西山村	管理点、导游点、公厕、停车场、观光车站、ATM、邮政、派出所、餐厅、商店、娱乐、步道、旅宿设施

三、综合安全防灾规划

1.概述

综合防灾减灾即提高区域的综合防灾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包括区域综合防灾减灾的立法体系、管理体系、工作体系和技术支持等几方面。综合防灾应该是立足于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所含乡镇体系总体的考虑，当前桃坪羌寨景区自然灾害事故防范和应对仍存在不足，主要面临以下几个方面。

（1）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薄弱。防灾减灾救灾基础建设主要依靠当地人民政府，各村镇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不足，且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见效慢。

（2）基层防灾减灾救灾意识不强。尤其是基层人民群众对于自

然灾害的危害性存在概念性偏差。对于各类自然灾害预警信号缺乏有效的认知。各级部门在宣传过程中，对于专业性名词解释不够通俗易懂，人民群众防灾自救能力较弱。

（3）应急救援能力不足。景区范围内各地均不同程度存在救灾能力不足的现象，一是打通防灾减灾救灾最后一公里仍存在差距。

（4）运用高科技技术救灾能力存在短板。受经济发展不同的限制，运用高科技技术救灾能力仍不足，偏远地区配备应急救援高科技设备的覆盖率仍不尽人意。

目前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没有设置消防站，镇区建设存在一些消防隐患，具体表现在：①火灾以自救为主，消防栓建设未能达到标准；②传统村寨建设密度过高，大部分建成区消防通道不完善；③缺乏完整的消防系统。

2.综合防灾规划原则

（1）建立风景名胜区统一的防灾减灾管理机构和体系，负责灾情预报、防灾规划、宣传教育、指挥协调、制度建立与执行、统计评估等职能，更好地承担风景名胜区减灾管理工作。

（2）建立综合防灾减灾的工作体系，做好“测”“报”“防”“抗”“救”和“援”六大工作环节。

测：地震、气象、环境污染等方面监测网的建立和完善；

报：建立统一的灾度标准，准确及时预报；

防：指广义的防护措施，除考虑防洪、防震的硬件设施外，还包括区域绿化、国土整治等大规模建设；

抗：工程性硬件设施的建设、维修、监护，使之处于能随时投入的可靠状态中；

救：包括救灾物资的定期定点贮备、灾害医学的研究和通讯系统的保障等。一旦有灾，要保证救灾的可靠投入和医疗人员的合理搭配、各级指挥系统的正常运转。

（3）制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完善防灾减灾设计体系。

3.消防规划

（1）规划原则

①处理好“防”“消”关系，预防为主，突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

②统一规划的原则，消防力量及基础设施布局要与风景名胜区建设统一规划、统一分期实施。

③坚持动员全社会参与消防工作的原则，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

④坚持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同步发展的原则，按照风景名胜区发展顺序，制定风景名胜区消防基础设施近期实施计划。

⑤从实际出发，处理好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需要与可能之间的关系。统筹兼顾，综合布局，既具有超前意识，又力求经济合理。

（2）规划措施

①消防站

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后，尽快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消

防专项规划。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消防专项规划的指导下系统有序地进行消防设施建设。现状已有一个二级消防站，位于桃坪镇，规划在其他各村设置相应的消防水池及相关消防设施。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B/T33547-2017）相关规定配备防火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含消防车、电台、对讲台、移动电话等，购置先进的灭火机具，含灭火弹、灭火剂等。在风景名胜区内适当地点修建防火观测点或瞭望台等。消防采用低压制，消防用水就近利用天然水塘或设置高位水箱。

②消防要求

大力宣传防火重要性和防火常识，提高风景名胜区内常住居民和游客的防火意识。在水体适当位置设置消防用水取水口。根据消防需要设置 119 专线。新建建筑的耐火等级应该按照一、二级标准修建，控制三级耐火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建筑。各旅游村、旅游点按照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和移动式灭火器具等消防设施。

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救灾机制和管理机制，建立完备的森林消防力量，不断改善防火基础设施条件，补充森林防灭火装备，实现重点林区、重点部位全年无火情；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制、网格化、精细化布控方式，全面强化野外火源管控。

③消防用水

消防采用低压制，风景名胜区服务接待区根据其用地及人口规模确定其消防标准，为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1 次，每次消防用水量为 15 升/秒，火灾持续时间按 2 小时，故消防用水量为 108 立方米。水

就近利用天然水塘或设置高位水箱。消防采用低压制，在各相对集中区域（旅游点、居民聚居区等）室外应布设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

④消防通道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3.5米，道路上空遇有管架、栈桥等障碍物时，其净高不应小于4米。

⑤重点防火区域

桃坪羌寨老寨、薛城镇和甘溪水街多为石、木结构建筑，且建筑密度较大，人流量大，加强对居民和旅游者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尤为重要。

4.森林防火规划

（1）严格执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衔接《阿坝州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0-2025年）》，充分结合理县及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实际情况，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火“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森林防火系统和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和防火设施，签订责任状，责任到人。

（2）以国有林、天然林为重点，以火灾多发地、人口集中地、资源丰富地、抢险难度大的为重点。在建设项目上，照顾全局，突出重点难点的投资力度。

（3）森林区必须按规定设置火情瞭望塔，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防火林带，设置防火通道，并有专人巡逻，配备相应的防火交通运

输工具、探火灭火器械和通信器材。

（4）充分强化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保证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

（5）森林防火瞭望塔、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等建设应依据森林防火专项规划予以明确。

5.抗震规划

风景名胜区地处高山峡谷地带，山高沟深，夏季存在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对游客安全有威胁的自然类灾害主要有：地震及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山洪暴发、滑坡、泥石流、岩崩等。

（1）抗震防灾原则

抗震防灾规划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原则。

（2）规划措施

①根据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GB18306-2015），风景名胜区所涉及乡镇的地震设防烈度为Ⅶ-Ⅷ度，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0 s，桃坪镇、通化乡设防烈度为八度，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 g，薛城镇设防烈度为七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 g。

②风景名胜区内建筑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进行设防。对风景名胜区内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③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基础设施以及生命线系统应提高设防等级。

④避难场所：规划利用风景名胜区内停车场、公共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⑤疏散救援通道：规划以景区道路以及 G317 国道、G4217 蓉昌高速作为震时风景名胜区救援和疏散通道。

⑥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应制定详细应急救援疏散预案以及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6.防洪规划

规划区水灾有暴雨形成的内涝水灾和杂谷脑河洪水形成的江河水灾两种。山洪则由当地暴雨造成，多是局部性的，主要危害农作物，历史灾害记载较少。经分析历年洪水频率及受灾区域，发现规划区防洪主要存在以下不足：缺乏江河总体规划和长远规划；防洪工程数量少，标准低，突发性山洪和暴雨灾害时有发生，城镇防洪设施建设不适应发展需要；防洪工程损毁，失修严重，缺乏管理维修经费；废弃砂石堆积体较多，已造成部分地段河道不同程度的堵塞，同时，非法占用有效河道，乱倒建筑垃圾，在一定程度上给河道行洪造成不良后果，也对沿河景观造成了不良影响；河道治理理念落后，河道生态功能下降；防洪减灾信息化建设滞后，设施不健全。缺乏有效的防洪监控设施和预警设施，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防洪资金投入不足；以往防洪资金大多数用在堤防等基础工程建设上，网络平台等信息和预警机制等建设资金投入不足。

（1）防洪标准

风景名胜区内国家级文物古迹按照 100 年一遇，省级文物古迹按

照 50-100 年一遇，市县级文物古迹按照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特级景源、一级景源按照 50-100 年一遇，二级景源按照 30-50 年一遇，三级、四级景源按照 10-3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2）规划措施

①完善排水设施

各旅游镇、村、点、主要游线等区域应开展洪涝灾害隐患调查和风险评估，摸清致灾因素和防灾现状，后期建设应规避危险区，并按照相应防洪标准和实际需要，同步配套建设截洪沟、排洪沟、生态防洪堤等设施，保障游客和居民的安全。

②控制水土流失

风景名胜区内应重视植被保护，加强周边山体的植树、种草，防止沟槽冲刷、控制水土流失，从根本上逐步消除山洪隐患。

③建立防洪机制

建立气象预警系统、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使旅游者调整旅游日程，避开灾害，或紧急转移，避免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建立紧急救援队伍，通过预测、预警、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同时加强避灾知识宣传，及时疏散群众以及救援受困的旅游者。

④严禁侵占河道

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点、线路的设置不能侵占行洪通道，涉河项目应履行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手续，尽量避开山洪灾害易发地区。

7.防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规划

（1）防治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的原则；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和开发、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2）防治措施

根据《理县 2015 年度地质灾害汛前巡排查报告》，风景名胜区内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和中易发区，无高易发区。本次规划要求尽快编制风景名胜区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作为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前提和依据。地质灾害治理采用生态治理与工程防治措施相结合的防治措施。所有建设项目开工之前应对规划选址进行地质详勘，若规划选址与地质详勘有冲突，最终建设应以地质详勘为准。

①监测预警：监测预警是对地质灾害进行防范的主要措施之一，对风景名胜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进行群测群防监测，同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专业监测。

②工程治理：按照全面规划与重点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对威胁城镇、居民聚居区、国家公益性机构、交通干线、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措施。

③搬迁避让：搬迁避让稳定性评价为现状不稳定，同时对保护对象构成威胁和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避为主，搬迁为辅，适时进行避让搬迁。搬迁避让点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的原则进行。

④生态防治：采取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的生物治理措施，避免山地水土流失及崩塌和塌方。

8.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要求和游客调控措施

（1）建立风景名胜区应急救援工作小组和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成立快速救援队伍并配置必要人员、车辆和救护设备，制定旅游安全救护应急预案，如遇意外，在第一时间做出快速反应并及时处理。

（2）指挥中心逐步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利用网络、有线（无线）通信系统以及必要的卫星电话，负责灾情的监控、预警、发布以及救援指挥。

（3）建立完善的旅游设施安全及警示体系。在风景名胜区内危险地段旁边设置危险标志警示牌，提醒游客注意事项；风景名胜区内各运营项目（游船、观光车、客运系统等）均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对船、车、码头等交通设施、游览活动器械、繁忙道口及危险地段要定期检查，落实责任制度，加强管理和维护，及时排除危险和其它不安全因素。

（4）建立完善的预防环境检测体系。严格保证饮食安全，严禁出售变质食品，对一些公众旅游设施应定期进行消毒保洁处理。

（5）建立完善的医疗、急救保障体系。建立有一定处理能力的医疗站，并与当地医院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游客遇突发疾病可及时、有效地得到控制、救助及转移。

（6）建立完善的避灾系统。规划区内利用绿地、广场等空地作为临时避难场所，要求设有明确的指示标志标牌。

（7）在旅游高峰期加强监管，严格控制游客数量，避免因拥挤发生意外事件。

（8）建议在景区入口及景区进出主要通道沿途适当位置设立电

子显示牌，实时提醒游客景区内停车位、游客量等信息，以引导游客合理安排自己的行程。

四、基础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现有自来水厂三个，分别是桃坪镇自来水厂、薛城镇自来水厂、通化乡自来水厂，以溪流高位蓄水取水方式为主。

2.规划原则

风景名胜区内给水工程建设按照远近期结合，相对集中供水的原则规划。

3.用水量预测

用水标准依据接待档次和取水难易程度而定。散客用水（餐饮）和绿化、洒扫用水以及未预见用水计入其它用水栏中。

经计算，风景名胜区近期用水量为 1382.32 立方米/天，远期用水量 2403 立方米/天。

表 4-11 近期用水量预测表

景区	旅游接待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其他用水 (立方米/天)	总用水量 (立方米/天)
	床位 (床)	用水标准 升/(床·天)	人口 (人)	用水标准 升/(人·天)		
桃坪羌寨景区	2813	200	1777	120	6	781.84
广柔遗址景区	120		538		2	90.56
增头羌寨景区	100		381		1	66.72
木卡羌寨景区	350		573		2	140.76

景区	旅游接待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其他用水 (立方米/天)	总用水量 (立方米/天)
	床位 (床)	用水标准 升/(床·天)	人口 (人)	用水标准 升/(人·天)		
西山羌寨景区	160		1101		2	166.12
卡子——汶山景区	200		786		2	136.32
合计	3743	——	5156	——	15	1382.32

表 4-12 远期用水量预测表

景区	旅游接待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其他用水 (立方米/天)	总用水量 (立方米/天)
	床位 (床)	用水标准 升/(床·天)	人口 (人)	用水标准 升/(人·天)		
桃坪羌寨景区	4069	300	1902	150	9	1512
广柔遗址景区	140		620		3	136
增头羌寨景区	120		376		3	94.4
木卡羌寨景区	430		644		3	228.6
西山羌寨景区	179		1199		6	236.55
卡子——汶山景区	240		803		3	195.45
合计	5178	——	5544	——	27	2403

4.水源选择

风景名胜区内溪流众多，有数量充沛、水质良好的地表水源供生活使用。景区内的给水处理设施应利用水源点、净水设施、高位水池与用水点的高差，尽量以自流方式供水节约电能。给水管道应埋设到冻土深度以下，并增加必要的防冻措施。

5.供水系统规划

规划安全饮水项目工程 2 个。预计近期在桃坪镇古城村建设安全饮水工程，规划新建取水口沉砂池 3 座，2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减压池 2 座，铺设#160pe 主水管 7 千米、#90pe 管道 7 千米、#110pe 灌溉水管 8 千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佳山村饮水灌溉安全工程，实施水源勘测项目，铺设人饮灌溉管道 20 千米，修建水池 300 立方米。

风景名胜区各给水处理设施所取水源水质良好，由于雨季浊度较高，采用以下处理流程：水源→混凝沉淀→过滤→消毒→清水池→用户。根据规划布局，风景名胜区供水系统布置见下表：

表 4-13 供水设施规划一览表

供水设施	总用水量（立方米/天）	合计（立方米/天）	设计供水规模（立方米/天）
桃坪镇自来水厂	1787.25	2399.85	3000
薛城镇自来水厂	153.30		
通化乡自来水厂	459.30		

（二）排水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风景名胜区建成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利用沟渠将雨水就近排入自然水体，污水经自建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入污水管网，部分污水为管道敷设排放，无污水处理厂。

2.排水体制

为保护景观资源，防止水体污染，各居民点和接待服务点均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根据就近、顺应地势的原则直接排放。建筑密集区敷设雨水管，建筑稀疏区可利用道路边沟和建筑物将散水雨水收集就近排放。

4.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 3 个。预计近期在桃坪镇佳山村修建污水处

理站 1 座，铺设各类排污管道 20 千米。

在桃坪镇的古城村铺设 pe200 污水处理管 800 米，将老古城村污水连接至污水处理池。

在桃坪镇增头村，新建污水处理站 2 座，铺设排污管道 12 千米。

生活污水量按日平均用水量的 90%计，风景名胜区近期污水量为 1244.088 立方米/天，远期污水量为 2162.7 立方米/天。具体计算如下：

表 4-14 污水量预测表

景 区	近期（2025 年）		远期（2035 年）		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规模(立方 米/天)
	总用水量 (立方米/ 天)	污水量 (立方米/ 天)	总用水量 (立方米/ 天)	污水量 (立方米/ 天)	
桃坪羌寨景区	781.84	703.66	1512	1360.80	1500
广柔遗址景区	90.56	81.50	136	122.40	200
增头羌寨景区	66.72	60.05	94.40	84.96	100
木卡羌寨景区	140.76	126.68	228.60	205.74	250
西山羌寨景区	166.12	149.51	236.55	212.90	250
卡子——汶山 景区	136.32	122.69	195.45	175.91	200
合 计	1382.32	1244.09	2403	2162.7	——

因各居民点和接待点较分散，同时风景名胜区内地形起伏较大，污水不宜集中处理。规划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采用就近收集处理的方式，各污水处理厂（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模式（可用一体化成套污水处理设施）。其他散居居民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利用重力流排放污水，管道敷设时应埋设在冻土线以下，并增加必要的防冻措施。

5.水利工程规划

结合理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在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内合理开展水利建设。

经阿坝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阿州发改行审〔2021〕16号），计划在理县建设的“理县米桃水利工程”，是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灌区范围为朴头镇、杂谷脑镇、甘堡乡、薛城镇、下孟乡、通化乡、桃坪镇等8个乡镇。工程采用分散取水的总布置方案，在杂谷脑河流域31条支流上建设34个取水枢纽引水，在灌区建设38条输水干管、64条输水支管、45个蓄水池向灌区供水，输水干管设计流量为0.001~0.07立方米/秒。在开展相应水利建设时，协调水利建设与风景名胜区管理相关条例，做好保护与发展政策保障。

（三）供电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风景区的用电均来自35KV通化变电站（变电容量6300KVA）、35KV桃坪简易变电站（变电容量1250KVA）。其中，通化村有9个变压器，桃坪村有23个变压器（容量35KV），三寨村7个变压器（容量35KV），木卡村4个变压器（容量为35KV），西山村9个变压器（容量为35KV），卡子村8个变压器（容量为35KV），汶山村10个变压器（容量为35KV），古城村11个变压器（容量为35KV），佳山村7个变压器（容量为35KV）。

2.能源结构

风景名胜区内没有工业，能源消耗主要为居民生活用电和旅游服

务用电。为保护景区环境，为旅游发展提供一个可持续利用的良好基础，规划拟以电力、太阳能为主。

3.用电负荷预测

表 4-15 近期用电负荷预测表

景区	旅游接待用电		居民生活用电		其他用电 (kW)	用电负荷 (kW)
	床位 (床)	用电标准 (kW/床)	人口 (人)	用点标准 (kW/人)		
桃坪羌寨景区	2813	1.5	1777	0.6	372	3835.2
广柔遗址景区	120		538		22	524.8
增头羌寨景区	100		381		15	393.6
木卡羌寨景区	350		573		52	683.8
西山羌寨景区	160		1101		64	781.4
卡子——汶山景区	200		786		35	676.1
合计	3743	——	5156	——	560	6895.1

表 4-16 远期用电负荷预测表

景区	旅游接待用电		居民生活用电		其他用电 (kW)	用电负荷 (kW)
	床位 (床)	用电标准 (kW/床)	人口 (人)	用电标准 (kW/人)		
桃坪羌寨景区	4069	2	1902	0.7	445	9914.4
广柔遗址景区	140		620		25	739
增头羌寨景区	120		376		18	521.2
木卡羌寨景区	430		644		57	1367.8
西山羌寨景区	179		1199		70	1267.3
卡子——汶山景区	240		803		40	1082.1
合计	5178	——	5544	——	655	14891.8

注：用电负荷预测需考虑冬季采暖需求，而冬季又是风景名胜区的旅游淡季，因此供电系统可以满足冬季采暖时的用电需求。

同时率取 0.7，规划区近期总用电负荷 4826.57 kW，远期总用电

负荷 10424.26 kW。

4.供电系统规划

（1）电源规划

风景名胜区用电由国家大电网为主，地方电网为辅。规划增大变电容量，升级相关电力配套设施质量，以保证近期、远期的用电需求。根据社区发展，合乡并村的具体情况，建议在木卡村、桃坪村加大供电设施的提升力度。

（2）线路规划

由现状 110 KV、35 KV 变电站架设 10 KV 电力电缆，沿途向各用电点供电。在核心景区现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电力电缆实行埋地敷设。区域电力电缆根据地形，实行埋地与架空综合敷设。

规划期内，配合国家能源局办理《“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重点工程：阿坝至成都东 1000 千伏交流工程（项目代码：2302-510000-04-01-991623）。

（四）通信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桃坪镇固定电话覆盖率 100%、有线电视覆盖率 100%、互联网宽带覆盖率 100%，移动通信方面，风景名胜区已基本实现 4G 网络信号全覆盖。

风景名胜区内建有 8 个广播站，可实现单个村庄（风景名胜区）独立工作、村内分区广播、乡镇内联网、县区内联网。县、乡镇级领导可通过分控实现 1-50 千米内有效无线广播、控制下级各村无线广

播的开机、关机、语音呼叫、下达通知等；也可实现对辖区内村庄的无线广播单独控制和使用。

2.规划原则

通讯系统应达到省级风景名胜区的要求和需要，有计划地逐步实现景区通讯现代化，要求达到准确、安全、便捷。

3.邮政与快递规划

规划将现状邮政所升级为邮政支局，保留传统的邮政业务，结合有规模的旅游接待设施设邮政代办点。现有快递投递点 3 个（顺丰、申通和圆通），但服务能力建设不足，建议规范管理，加强投递服务能力。

4.电信规划

根据现有通信设施，进一步升级宽带互联网业务，逐步发展通信网、计算机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合一，以及 5G 网络覆盖。

（五）环卫设施规划

1.生活垃圾

（1）收运体系

风景名胜区中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近中期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增加垃圾箱数量，并逐步实行袋装化收集；远期全面实行袋装化收集，并逐步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集中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2）垃圾填埋场

风景名胜区内无垃圾填埋场，有 1 个垃圾转运站位于桃坪村，12

个垃圾收集点、若干垃圾桶分布于各村。规划将在景区所辖各村均设置垃圾收集点，转运至桃坪镇垃圾转运站，近期运至甘堡乡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处理。远期垃圾处理应根据甘堡乡垃圾填埋场运行情况进行调整或扩容。

（3）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满足分类收集及分类处理的要求，其位置应固定，既要方便居民和游客使用、不影响风景名胜区卫生和景观环境，又要便于分类投放和分类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市场、交通客运站及其他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2.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选址应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公厕的设计建造应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的要求，核心景区内的公共厕所应逐步达到 I 类旅游厕所的标准。公共厕所建筑形式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成规模的游览设施的粪便处理逐步纳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章 关于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的说明

一、居民社会现状

1.居民点及人口规模

风景名胜区位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东部，共涉及 2 镇 1 乡，包括桃坪镇、薛城镇、通化乡，涉及 10 个行政村。根据理县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风景名胜区内现有总人口 5113 人（详见表 5-1）。按照理县国土“三调”数据，居民社会用地现状规模为 1.88 平方公里。

表 5-1 风景名胜区人口统计表

乡镇	村	人数（人）	小计
桃坪镇	桃坪村	1245	2616
	古城村	482	
	佳山村	507	
	增头村	382	
薛城镇	木卡村	301	603
	三寨村	302	
通化乡	通化村	572	1894
	西山村	511	
	卡子村	344	
	汶山村	467	
合计	——	5113	5113

2.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风景名胜区社会经济目前以第一产业为主，第三产业为辅。第一产业以传统农作物、特色水果和中药材种植为主。第三产业主要依托桃坪羌寨景区，发展休闲度假、自然观光等旅游服务。目前风景名胜

区“吃、住、行、游、购、娱”要素齐全但不完善。

3.存在的问题

桃坪羌寨老寨区域已完成初步开发，居住在老寨的居民主要从事旅游接待与服务工作，但缺乏科学的培训与指导。散居在海拔较高的山区或半山区的居民主要从事传统的种植业和养殖业，收入水平偏低。总的来说，居民收入不高，居民分布较为分散，整体风貌较差，基础设施薄弱。

广柔遗址景区、卡子——汶山景区、木卡羌寨景区、西山羌寨景区部分景点已进行旅游开发，已进行旅游开发区域的居民收入水平明显高于未进行旅游开发区域的居民。整体来看，从事旅游接待与服务的人数仍然较少，旅游业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十分有限；居民点发展呈现不均衡状态。随着近年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普遍追求经济条件改善，忽视了对地域文化的保护，传统民居建筑正在消失，村庄建筑风貌整体较差。同时还存在接待能力有限、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等问题。

二、居民调控布局

为缓解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的壓力，改善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的生存环境，保证居民社会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规划对居民点进行科学合理的调控。

（一）原则

- 1.控制人口规模，建立适合风景名胜区特点的社会运转机制。
- 2.加强村庄规划与建设管理，合理布局居民点及居民点系统。

3.依托风景名胜区内发展旅游业的契机，根据实际情况，带动一批居民点优先发展旅游接待与服务业。

4.按照自愿参加的原则，充分尊重居民意见，引导散居居民向风景名胜区外的场镇或聚居点聚居。

（二）居民点调控分区

1.无居民区：主要指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存区。该区内不得新增居民点，近期可维持现状，采取常住人口“只出不进”的管控政策，远期由政府统一制定规划，逐步将居民外迁。

2.居民缩减区：主要指风景名胜区的二级保护区。原则上常住人口“只出不进”，鼓励迁出、禁止迁入，逐步减少该区的人口数量。

3.居民控制区：主要指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该区允许有人口自然增长，原则上常住人口“有出有进”，“有进”指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可以调控至本区，“有出”指应采取多种措施引导本区的居民向风景名胜区周边的聚居点、场镇集中。

（三）人口规模调控

根据理县全国第六次和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10年至2020期间，全县人口呈现不断减少趋势，年平均减少率为5%左右。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大城市虹吸效应不断加剧，人口向大城市集聚，乡镇和村庄人口仍将持续外流。

（四）居民点调控类型

1.疏解型：为保护增头羌寨景区的核心资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进行生态移民，主要包括增头村的增头羌寨小寨、上

寨、中寨和下寨区域。以政府主导、群众自愿为总体原则，疏解人口迁至古城村新村区域和佳山村。按照量力而行、逐步推进的总体思路，统筹考虑不同区域的安置容量、就业吸纳能力、产业开发潜力和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合理确定搬迁安置地点、安置规模和安置方式等，避免产生不稳定因素，确保疏解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平稳过渡。

2.控制型：控制型居民点是指对游览体验和景观环境影响较大的村庄，规划采取人口“只出不进、逐步缩小规模”的控制措施，引导超量人口和新增人口向所在场镇集中。规划确定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桃坪老寨、木卡村、卡子村、西山村、汶山村等居民点为控制型居民点。在居民社会用地上，原则上不增加建设用地规模，对现有的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集约节约利用，外迁居民的宅基地可以进行生态恢复或转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引导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利用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营造具有一定游览和景观价值的村庄，统筹考虑交通、居住、环境等因素，发展观光农业和旅游服务。

3.发展型：发展型居民点是指对景观环境影响较小的居民点，该类型村庄大多距离城镇区较近，交通便利，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主要包括桃坪新寨、通化村、古城村、佳山村、三寨村居民点所在区域。这类村庄原则上不允许风景名胜区外的居民迁入，可接收风景名胜区内疏解人口和自然增长人口，可适当扩大用地和人口规模。村庄应结合城镇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用地，鼓励人口集聚，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控制各类建设用地的产业及业态类型，禁止污染工业进入，同时应控制建筑风貌、建筑高度、开发强度等，实现与风景名胜区的协调发展。

表 5-2 风景名胜区人口规模调控表

乡镇	村落名	类型	现状规模 (人) 2020 年	近期规模 (人) 2025 年	远期规模 (人) 2035 年
桃坪镇	桃坪村老寨	控制型	282	279	272
	桃坪村新寨	发展型	963	954	973
	古城村	发展型	482	536	547
	佳山村	发展型	507	537	548
	增头村	疏解型	382	376	360
薛城镇	木卡村	控制型	301	311	303
	三寨村	发展型	302	255	261
通化乡	通化村	发展型	572	588	600
	西山村	控制型	511	502	489
	卡子村	控制型	344	311	303
	汶山村	控制型	467	461	450
合计	——	——	5113	5110	5106

依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统计，坪羌寨风景名胜区中居民人口总体呈现减少趋势，近期预测居民人口规模为 5110 人，远期预测居民人口规模为 5106 人。

（五）居民点建设要求

1. 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协调发展

贯彻落实党中央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和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应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体要求进行保护与发展，将居民生产生活、产业发展、文化传承与乡村旅游相结合，打造一批具有羌寨文化特色的自然村落，结合风景名胜区资源优势发展旅游接待服务相关行业，实现居民社会与风景名胜区保护展示的协调发展。为了保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建设应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

划要求，各项建设应纳入理县规划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严格审核审批，统一执法。村庄建设以满足居民自住为目的，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在规划确定的旅游服务区外，不得自行增建游览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2.加强建设管理，促进有序发展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建设应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各项建设应纳入理县规划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严格审核审批，定期开展违法违规建设专项清查整治。居民点建设以满足居民自住为目的，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违反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擅自增加游览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确保居民点健康有序发展。

3.加强整体风貌控制，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保护自然村落风貌，形成景观建筑群。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建房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建筑风貌应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引导村民因地制宜、依山就势改造景观效果较差的建筑。优化内部功能，改造外观立面，塑造自然和谐的民居建筑景观。配套完善居民康体健身、技能培训、文化体育、休闲娱乐、旅游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道路、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农田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农网供电体系。加强居民点绿化美化，改善人居环境。不断促进居民点整体风貌与风景名胜区的文化氛围、自然环境相协调，培育景观资源，促进风景旅游产业发展。

疏解型村庄原则上不再允许房屋新建和扩建，合理控制各项基础

设施的配置规模。保留居民房屋的改造应符合原址、原规模及整体建设风貌控制要求。搬迁居民的宅基地可以进行生态恢复或转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疏解型村庄应统筹纳入各乡镇规划，预留疏解居民搬迁安置用地。

控制型、发展型村庄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合理安排村庄内各项建设，鼓励零散分布的居民通过土地综合整理进行疏解、撤并，向中心村集中，但应控制规模，合理布局，不宜大规模集中建设，避免给环境带来巨大压力以及给视觉景观带来负面影响。适宜建设用地不足的村庄，应向风景名胜区外城镇疏解。居民房屋可根据自愿原则，按实际需求转变为餐饮、民宿等用途，补充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发展型村庄应建设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对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设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六）建筑风貌及体量控制

1. 总体原则

风景名胜区内不同类型的建筑应体现羌寨的本土特色，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建筑群应形成梯级、有序的高度变化，避免出现大面积高度统一的建筑群。

风景名胜区内建筑、环境、设施等均应进行统一的设计，形成协调的有机整体。建筑布局应开敞通透，避免形成行列式、兵营式的建筑布局形式，总体均应采用“隐”的手段来进行控制，按照“宜藏不宜露、宜散不宜聚、宜低不宜高、宜淡不宜浓、宜中不宜洋”的原

则进行控制，依山就势、化整为零。

2. 竖向设计

应利用自然地形，依山就势、后高前低，与环境协调，滨河及山地建筑可按吊脚楼等方式进行处理，局部利用外部空间高差，采取台阶、绿化等手法形成错落关系。

3. 主要元素

应突出羌族特色，从羌寨民居中提取典型的建筑符号、材质、色彩等，作为新建筑形态的组成元素。

4. 材质要求

不宜大面积采用高反射系数的材料，建筑色彩的明度和彩度均不应过高。应较多地运用石材、木材、竹子等自然材质，体现与环境的融合，局部可以加入钢及玻璃材质，将外部自然景观融入室内，形成通透明亮的室内环境。

5. 建筑体量

规划区内一般建筑高度按不超过 15 米（居住建筑： $H_L \leq 12$ 米，公共建筑： $H_L \leq 15$ 米）进行控制。新建建筑应变化错落，体量不宜过大，总建筑面积较大的建筑，可分为若干单元，不同单元布置在不同标高，建筑组团内部、建筑单体内部采用不同标高，以错台、吊层、错层等不同方式，形成错落有致的整体形态。

三、经济发展引导

1. 发展经济原则

保护风景旅游资源，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方针；经济建设与风景名

胜区建设相协调，改善风景名胜区的整体环境；突出藏羌文化特点，发展特色旅游产品；加强文化与传统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当地居民就业率。

2.发展经济的途径

（1）加强风景名胜区环境建设与旅游设施建设，丰富游赏内容，促进风景名胜区建设与旅游经济的发展。

（2）发展旅游服务业，提高服务水平与特色。加快与旅游配套的民间工艺品制作业、土特产品加工业、生态农业等产业的发展。

（3）坚持农业生产，鼓励农民做强特色农业，大力发展高产、高质、高经济效益的“三高”农业。建设农副产品的生产基地，发展蔬菜、瓜果特色农产品的生产。

（4）开发特色旅游食品。打造羌餐全席宴，羌家腊猪肉、羌餐烤全羊、香猪腿、柳沟肉，还山龙须、蕨菜、刺隆包等特色旅游食品，创建桃坪羌寨饮食文化的名片。

（5）强化原住民的社区发展规划和自然农耕文化，注重民俗文化的保护与转型发展，通过居民参与式的方式指导社区发展与旅游规划。

（7）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在充分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的前提下，通过发展旅游业，巩固脱贫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形成风

景具有旅游接待服务能力的特色旅游村庄。

第六章 关于相关规划协调的说明

本规划与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理县国土空间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林地保护、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获得地方各部门同意，实现多规协调。

一、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一）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理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是理县现行的法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规划与之进行了充分协调与衔接，同时还与理县国土三调和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与衔接。

1.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按照理县国土三调数据库，风景名胜区内土地利用总面积为123.23平方公里。土地利用以林地为主，面积为6969.75公顷，占比56.56%，其次为草地，面积3619.67公顷，占比29.37%，第三是园地，面积为818.65公顷，占比6.65%，三者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92.58%。其他用地占比相对较低，主要为滞留用地、耕地、水域，少量的居民社会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

2.土地资源分析评估

根据风景名胜区规划布局，并与理县国土空间规划衔接，风景名胜区内土地以生态保护和风景游赏为主导功能，同时兼顾居民生产生活，更加充分地利用风景名胜区的土地潜力，表达风景名胜区用地特

征，增强风景名胜区的主导效益。由于居民人口呈衰减趋势，居民社会用地基本满足需要。随着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建设和不断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虽有所增加，但控制在合理规模内，林地、耕地和水域能得到有效的保护。

3.土地利用规划措施

（1）实行宏观分区控制，分别制定各类土地的范围、利用方式，有效避免土地利用上的重叠和矛盾。

（2）限制破坏风景环境土地利用形式，加强用地结构的调整和分类管理。

（3）综合考虑区内各项事业综合发展，功能完善各得其所。

（4）制定各类用地开发宏观控制强度。

（5）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应与上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有关土地利用数据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为准。

（6）按照《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严禁占用基本农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永久建筑、游览设施、基础工程等用地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

（7）风景名胜区建设用地指标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充分挖掘土地利用潜力，集约节约用地，强化废弃闲置土地利用。

4.土地利用规划内容

按地形地貌及景观分布特征，各类功能和土地利用性质，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划分风景名胜区内土地

利用类型，以利管理和保护利用。

风景名胜区内土地利用现状以“国土三调”数据为准，衔接理县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调控用地。风景名胜区内风景游赏用地，现状面积为0.01平方公里，规划面积为0.21平方公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现状面积为0.06平方公里，规划面积为0.29平方公里；居民社会用地现状面积为1.88平方公里，规划面积为0.85平方公里；交通与设施用地，现状面积为0.64平方公里，规划面积为1.63平方公里。

表 6-1 土地利用规划用地统计表

序号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公里)	占地百分比(%)	人均面积(平方米)	面积(平方公里)	占地百分比(%)	人均面积(平方米)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1	0.01	1.59	0.21	0.17	41.13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6	0.05	9.52	0.29	0.24	56.80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88	1.53	298.38	0.85	0.69	166.47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64	0.52	101.58	1.63	1.32	319.23
5	戊	林地	69.70	56.56	11062.18	69.86	56.69	13681.94
6	己	园地	8.19	6.65	1299.85	8.02	6.51	1570.70
7	庚	耕地	2.53	2.05	401.54	2.61	2.12	511.16
8	辛	草地	36.19	29.37	5743.76	35.7	28.97	6991.77
9	壬	水域	0.91	0.74	144.43	0.93	0.75	182.14
10	癸	滞留用地	3.12	2.53	495.18	3.13	2.54	613.00
合计			123.23	100.00	24101.31	123.23	100.00	24134.35
备注	2022年，现状总人口55.9万人。其中：（1）游人55.3万人，（2）职工568人，（3）居民5113人。							
	2035年，现状总人口166.6万人。其中：（1）游人166万人，（2）职工700人，（3）居民5106人。							

2022年，现状林地面积69.70平方公里；2035年，规划林地面积69.86平方公里，其中风景游赏用地中的林地0.009平方公里。
--

5.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充分衔接《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成果，将风景名胜区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进行统一管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用地约束指标，科学合理安排用地，保障规划期内各项建设顺利实施。

（二）与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的协调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协调

（1）基本情况

根据理县2022年启用版“三区三线”最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42.4平方公里。其中，风景名胜区北部区域（以G4217蓉昌高速为南北分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9.51平方公里，含桃坪村靠山脊区域（原东山村高山部分）、增头羌寨后山区域及沿山脊延伸至西山村靠山脊区域。风景名胜区南部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89平方公里，即汶山村、佳山村和古城村所处山区靠近山顶部分区域，其它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规划协调

本规划相关建设项目均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保护红线取得了良好协调。风景名胜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格按照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外，还需满足风景名胜区的相关要求。

2.与永久基本农田的协调

（1）基本情况

根据理县“三区三线”最终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方案，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有永久基本农田 0.89 平方公里。

（2）规划协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的相关保护要求，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保证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本规划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相关保护要求，相关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做好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若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在风景名胜区内或理县境内应进行补划，确保耕地

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3.与城镇开发边界协调

（1）基本情况

按照理县 2022 启用版“三区三线”最终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方案，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0.2473 平方公里，包括桃坪羌寨新寨和通化村区域，均位于风景区三级保护区内。

（2）规划协调

①本规划按照《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导则》相关规定与要求，在空间管制、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进行了协调，落实了相关建设要求。

②风景名胜区内涉及的城乡基本建设均可依据相关法定城乡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但必须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要求。

③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桃坪镇为主的区域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二、与其它相关规划协调

（一）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二）与水资源保护的协调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节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大污水处理和管理力度，保护水资源；严禁随意倾倒弃土弃渣，做好风景名胜区水土保持工作，保护生态环境。

加强与水资源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功能区划以及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等的衔接，进一步突出和完善水资源保护相关内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污染源防治工作，避免对水体造成污染，加强对河湖水域岸线的保护与管理，做好山洪灾害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有关涉水旅游项目设置，应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做好涉水旅游项目审批工作，充分考虑景区内水工程调度运行方式，确保涉水旅游活动安全开展。

（三）与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的协调

1. 总体要求

规划要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维持生物多样性。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工程设施的建设不得对自然植被和植物种的生长和繁衍环境造成大的破坏与影响，依法依规处理好建设项目征占林地相关问题，按程序进行报批。

未经国家林草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风景名胜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2.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与理县林地保护的协调说明

本规划在保护培育规划的资源分类保护中针对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森林植被提出了具体的保护要求，与理县林地保护进行了充分的协调。首先，在保护要求上，提出了保护风景名胜区原有的森林生态系统，使之在自然状态下演替。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植被的生物多样性，不得随意清除任何生物物种。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标本，必须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许可，并在指定地段内限量采集。引入外地植物必须经过严格的论证和检验检疫，以防携带病虫害和干扰本土植物生长，同时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同时，还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相关规定，做好森林防火，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征占用林地或变更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向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加强与涉及风景名胜区的林地保护规划的衔接，促进风景名胜区内林地的健康有序发展。

（四）与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协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对风景名胜区内人文资源进行有效保护，特

别是要加强对国家传统村落桃坪村和增头村的保护。

1.现状分析

风景名胜区内现有重点保护的中国传统村落 2 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桃坪镇桃坪村和增头村。

（1）桃坪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建村〔2012〕125 号），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桃坪镇桃坪村被列入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2）增头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建村〔2012〕125 号），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理县桃坪乡增头村被列入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

2.协调措施

本规划充分衔接《中国传统村落——桃坪羌寨保护发展规划》和《理县桃坪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按照保护规划要求对传统村落进行保护，保持原有村落风貌和环境特色，整治非原有村落建筑，规划新建或维护建设的风貌。凡影响景观风貌及环境的均应拆除或进行改造、遮蔽。村落必须进行详细规划，在保持原有布局的前提下，确定合理游览线路，选择代表性的家庭院落作为参观点。村落应整治环境风貌，改善卫生条件。村落中限制游览车辆的进入。

（五）与文物保护的协调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内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25 处，其中，桃坪羌

寨老寨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通化村红军石刻标语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佳山红四方面军临时指挥部旧址、佳山村石棺墓地、佳山遗址、太平寺、汶山“石纽山”石刻是阿坝州州级文物保护单位；此外，还分布有桃坪村孔地坪遗址、通化遗址、通化村小贾家墓、通化村墓地、通化村大坪头石室墓群、通化村大坪头石棺墓地、西山石棺墓地等18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对风景名胜区内文物资源加大保护力度，增加措施进行有效保护。规划整治文物历史风貌，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复建、新建审批程序，保持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文物保护应与文物展示相结合，弘扬优秀传统历史文化；凡涉及文物保护及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应按文物保护规定执行。

针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严格参照《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等国家的相关政策和保护要求执行。建设工程的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应优先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实施异地迁移保护。理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指导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点异地迁移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评估，将迁移保护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具备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在确保文物安全前提下可对外开放。

（六）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协调

经核查，风景名胜区内有2处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即太平寺和观音堂。规划要求落实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宗教局等

10 部门《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等相关规定，对风景名胜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依法管理，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风景名胜区内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项目，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七）与旅游管理的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与风景名胜区相关的旅游规划应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坚持全域旅游的发展理念，带动周边乡村文化旅游的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促进文旅产业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事业不断进步。

（八）与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协调

理县于2021年编制完成《中共理县县委关于制定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明确未来五年（2021-2025年）乃至十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目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实施保障。

1. 总体要求

整体统筹打造旅游品牌体系，聚焦最能得关注、最能聚流量、最能增效益的环节和区域，分类型打造精品亮点品牌，全面叫响擦亮“天府旅游名县”字招牌，精细塑造全域旅游比较优势。做到大力创建“名景”，大力串联“名线”，大力包装“名村”，大力推广“名节”，大力培育“名店”。

2.协调措施

（1）加强文化资源创造性开发

结合“十四五”规划“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发展思路，加强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文化资源精细化保护，重点加强对薛城古镇、桃坪羌寨、增头村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推动文化资源标志性呈现，加快桃坪镇、薛城镇等文化街区文化主题长廊和景观小品建设。

（2）构建跨区域文旅合作通道

发挥与成都“位置相近、风貌相异”的独特优势，主动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探索成立“藏羌文化-巴蜀文化”融合发展联盟，试验推行资源互用共编发展规划、项目互投共建旗舰载体、景区互动共设旅游产品、线路互通共吸游客畅游、活动互办共引企业参与、宣传互推共提对外影响等区域合作模式，合力开发“文旅+藏羌文化、数字动漫、川渝美食”等新业态。

（九）与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协调

理县于2021年编制完成《中共理县县委关于制定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明确未来五年（2021-2025年）乃至十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目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实施保障。

1.总体要求

整体统筹打造旅游品牌体系，聚焦最能得关注、最能聚流量、最能增效益的环节和区域，分类型打造精品亮点品牌，全面叫响擦亮“天

府旅游名县”字招牌，精细塑造全域旅游比较优势。做到大力创建“名景”，大力串联“名线”，大力包装“名村”，大力推广“名节”，大力培育“名店”。

2.协调措施

（1）加强文化资源创造性开发

结合“十四五”规划“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发展思路，加强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文化资源精细化保护，重点加强对薛城古镇、桃坪羌寨、增头村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推动文化资源标志性呈现，加快桃坪镇、薛城镇等文化街区文化主题长廊和景观小品建设。

（2）构建跨区域文旅合作通道

发挥与成都“位置相近、风貌相异”的独特优势，主动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探索成立“藏羌文化-巴蜀文化”融合发展联盟，试验推行资源互用共编发展规划、项目互投共建旗舰载体、景区互动共设旅游产品、线路互通共吸游客畅游、活动互办共引企业参与、宣传互推共提对外影响等区域合作模式，合力开发“文旅+藏羌文化、数字动漫、川渝美食”等新业态。

（十）与理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协调

理县于2021年编制完成《理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规划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高矿产资源信息化程度，持续做好矿山储量动态监管与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摸清资源“家

底”。基本完成矿业权市场信息化建设，推进矿业权管理工作规范化，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1.总体要求

到 2025 年底，基本形成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与旅游配套格局，科学合理布局县域内矿产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显著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建设，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2.协调措施

(1) 优化矿产勘查与开发布局

结合“十四五”规划，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管控要求，严守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底线，严格落实国家公益林和基本草原征（占）用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布局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促进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协调发展。

(2) 坚持集约节约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落实上级规划对总量配额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矿产开发产业政策，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准入管理和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名录制度，建立技术咨询服务制度，有效引导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3) 加快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促进矿业转型升级

坚持推行绿色勘查新技术和新理念，推行绿色勘查示范项目，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及时对损毁土地和闲置土地进行治理恢复。

（4）强化规划管控，保障规划实施

做好前期工作，推动规划项目实施，强化管理，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增强人才聚集力，落实规划年度检查与阶段性评估机制等制度；强化规划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构建地方人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的规划的具体范围（试行）》（环发〔2004〕98号），编制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篇章和说明。规划以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环境现状为基准，对规划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和评价。

（一）环境保护目标和要求

在整个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在保护好风景名胜区核心风景资源和生态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和利用，控制人工建设的行为，防止破坏区域生态环境。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and 结构布局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声环

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要求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一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Ⅰ类标准，声环境优于0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一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Ⅰ类标准，声环境达到0类标准；三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Ⅰ类标准，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Ⅰ类标准，声环境优于0类标准。

（二）风景名胜区规划与环境保护规划的协调性

1. 风景名胜区规划布局与规模要点

（1）扩展了风景名胜区的游赏职能

本次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的空间分布特征，在现状游览区域的基础上扩展了景区范围，丰富游赏内容和空间，强化景点建设和游赏配套设施建设。

（2）游览接待服务设施布局

本次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的游览体系，确定了“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的游览接待服务设施布局，桃坪镇、通化乡和薛城镇作为风景名胜区主要的旅游服务接待基地。风景名胜区内选取用地条件较好的区域以旅游点的形式规划旅游床位，为游客服务。在重要景区出入口、重要景点和道路交叉口设置服务部为游客服务。

2. 环境影响预测

规划安排的风景游览活动尽量避开生态环境敏感区，把游人活动的主要范围集中分布在非生态环境敏感区，从总体上将风景游览活动

带来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更小范围内。

以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环境现状为基础，以 8 种主要的生态因子为指标，对规划直接引发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和分析。

（1）大气：按照规划，随着风景名胜区各项设施的完善和条件的改善，大量的游客进入风景名胜区，对大气影响较大的因素为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汽车等的尾气排放，这会对风景名胜区的大气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但是风景名胜区将实行严格的保护管理措施，鼓励采用清洁能源和环保交通，限制外来车辆进入，污染源的规模将得到有效的控制。

（2）土地利用强度：按照规划，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情况更为合理，土地利用变化较小。影响因素主要为景点、设施、道路和基础工程建设，以上建设规模较小，不会引起大的土地格局调整，但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规模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的破坏。

（3）水体：随着保护力度的加强，风景名胜区的水土保持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更为合理。结合居民点环境的整治和给水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工程设施的完善，居民污水对地表水的污水将得到控制。旅游点和服务部的用水量会有一定的增加，规划确定的规模必须控制在水资源的合理利用范围之内，同时必须配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4）山体：风景名胜区内山体受到严格的保护，随着植被环境的改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对山体环境的负面影响因素主要是旅游设施和道路建设。道路建设主要以现状道路的改造升级和步行

游览系统的完善为主，旅游设施也主要选址于山谷的相对平缓区域，且规模较小，在高山区域和陡坡地带未规划大规模设施建设项目，对山体环境影响较小。

（5）森林覆盖：按照规划，风景名胜区的林地受到严格保护，并提出了森林植被的培育措施。设施及道路建设对植被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规模较小。总体而言，风景名胜区的森林覆盖率将逐步提高，植被结构日趋合理。

（6）生物多样性：随着森林环境和水资源的改善，游客数量的控制及严格的保护规定的执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将减小。随着游览范围的扩展，游客数量的增加，人为的干扰将相对增加，在游览组织和道路选线方面应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的措施。

（7）噪音：风景名胜区内声环境主要受到车行交通和游览活动的影响。应加强对外来交通的控制，合理地组织游赏线路，避开对声音敏感的区域，并设置相应的管理措施。

（8）固体废弃物：随着游客规模的增加，风景名胜区的游客垃圾将有显著增加，必须配设相应的收集、处理及运送设施，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的建设将增加一定的生活垃圾，应纳入风景名胜区的废物量预测之内，依托现有居民点的建设，相应增加环卫设施规模。

总体而言，本规划对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将有一定的影响：在资源保护、土地利用和植被培育等方面将是有利的。对风景名胜区的的天、水资源、森林覆盖率和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因子有一定的负面影

响。规划应合理控制人工设施规模，改良建设方式和工程技术，尽可能减少对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3.环境影响对应措施

（1）分区保护及管理措施

风景名胜区属于需特殊保护的地区，必须贯彻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十六字方针，各项建设及发展必须严格遵从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确定的区划要求和管理规定。景区内的景点、设施及环境建设必须按照分级保护规划要求，不得违反禁建规定。景区应进一步加强环境建设，改善游赏氛围。环境协调区应加强植被培育和景观恢复，整治现状建设环境，保护山林。

（2）减缓不利影响的对策

风景名胜区内的各项建设必须符合规划确定的内容，并进行多方案的比选和环境分析，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达到既定目标的可行性方案。根据本次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可能引发的环境影响分析，对景点及设施建设、道路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保护和使用、植被培育以及环境治理可能造成的负面环境影响，规划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及缓解措施。对于其他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引发因素，应借鉴相关经验，加强研究和分析，选择科学、合理的方案，并提出减缓不利影响的可持续发展对策及工程措施。规划对策如下：

①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对策

改变燃料结构，使用清洁能源。远期风景名胜区内部到达各景区，控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积极推行换乘的游览措施。建立大气环境质

量监测监控网。严格控制村庄居民点内的自有车辆，尤其要控制污染较大的农用车数量。

②水环境质量控制对策

水体的源头所经地区，限制安排各类有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建设项目，沿线村庄居民点应修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达标后才允许排向附近水体或供农业灌溉。水体源头所经过地区耕作中应严格控制有机磷农药、化肥、洗涤剂的使用量。引导农民往生态农业方向转变，最后过渡到全面停止使用农药化肥。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定，制定分区排放、治理规划。旅游接待设施的液体垃圾，应建设污水处理站，通过一级处理（三级化粪池）后排入污水处理站管道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降解流程对液体垃圾进行处理，污水净化后达到达标排放标准。村庄居民点则采取“分散治理、相对集中、自愿联合、符合规划”的治理原则，由各点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站，对液体垃圾进行处理，并负责处理站的运行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负责对排放的污水进行监测。

③固体废弃物控制对策

生活垃圾袋装化，统一收集并且分类处理，不准随地堆放。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垃圾箱和垃圾转运站，收集点服务半径 50—200 米，垃圾转运站占地 150 平方米。严禁在河边及其附近堆放垃圾。建立完善的垃圾收集—运输—中转—无害化处理系统。

④噪音控制

远期禁止使用拖拉机及柴油机具。风景名胜区禁止机动车鸣喇

叭。提高固定源噪音治理达标率。禁止游客在风景名胜区内喧哗。提倡导游不使用扩音器。在展示区游客聚集处应进行不定期的噪音监测。

⑤植被培育

加大培育力度和资金投入，加强科研，严格防止外来有害生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加强森林防火。

⑥环境保护管理

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加大检测力度，不能先污染后治理。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市场化管理，成立环境保护管理专业队伍。

⑦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在核心景区和风景名胜区竖立明确的界碑、界桩，通过规划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旅游活动与居民生产活动的范围。建立一支专业的管理队伍和村民护林巡护队，加强保护风景资源和生态系统的知识与手段的培训。发挥管理机构的职能，强化联防机制，防止外来有害生物的入侵。进一步加强对有害生物的研究和防疫工作。

4.规划实施建议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的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建立风景名胜区的环境监督机制和公众

参与机制，在风景名胜区设置环境管理和监督的机构和人员。

（3）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加强管理，不得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营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的相关法规严格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情况。

（5）尊重当地文化，规范风景名胜区建设和游客活动行为，让当地社区居民参与到风景事业发展中来。

（6）涉及应急抢险、国防建设、民生改善等国家重大项目，以及符合相关规划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经评估对风景名胜区负面影响较小的，可按合法合规程序办理风景名胜区准入手续。

第七章 关于分期发展规划的说明

一、关于近期规划实施的说明

（一）近期建设范围

近期发展范围为：桃坪羌寨景区、西山羌寨景区、增头羌寨景区、广柔遗址景区，包括了桃坪村，古城村，西山村，增头村。

（二）近期发展目标

近期重点围绕风景名胜区内桃坪羌寨老寨、广柔遗址、西山羌寨和增头羌寨景区内最具有代表性的羌寨民居建筑、自然生态环境、人文风情等特色风景资源进行打造，形成以文化传承、人文体验、休闲度假、自然观光为主的综合型旅游景区，同步完善风景名胜区游览设施、道路交通以及基础工程设施的规划建设。具体如下：

1.完善对外交通，增强风景名胜区的可达性；改造风景名胜区内的主要道路，建设串联景区的游览车行道；建设各景点的游览步行道系统；

2.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智慧旅游设施建设（包括全方位智能监控设备设施、电子商务、智能导航搜救、多媒体展示等）。

3.提升风景名胜区人文体验、休闲观光、康养度假、自然教育、生态保护并重的多重职能。

4.丰富景区对外宣传营销策略。

5.完善重要景点的配套设施及服务部的建设。

6.完善风景名胜区标识系统。

（三）近期实施重点

1.本规划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的标界立桩工作。

2.加强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培育和治理工作。加强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管理，制定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保护、开发的相关管理规定，完善规章制度。

3.完善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内景点建设、车行道和游步道等游览设施，提升景区品质。完善增头羌寨景区给排水、电力电信、环卫等基础设施建设。

4.完善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解说系统、景区标识标牌等设施。

5.加强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智慧旅游建设（包括全方位智能监控设备设施、电子商务、智慧营销系统、智慧管理系统、智慧服务系统、智能导航、多媒体展示等）。

（四）近期建设项目

1.景区建设

基本建成增头羌寨景区的景点、观景点设施，车行道、观光车系统、游步道等游览线路设施以及宾馆酒店和服务部等相关配套设施，配套完善基础设施。

2.标识系统

（1）入口标志

在增头羌寨景区，规划在 G317 国道到增头村进入风景名胜区处设置主入口标志，在增头村下寨旁设置次入口标志。

在西山羌寨景区，规划在 G317 国道到西山村进入风景名胜区入口设置主入口标志，在西山村小寨子设置次入口标志。

其他各景区入口标志分别设置于各个景区的进入位置。

（2）景点标志

分别在各景区主要景点、公路及游步道交汇点设置景点标志和指路牌。

3. 导游系统

（1）游客中心

在增头村（风景名胜区内，增头羌寨景区）、汶山村（风景名胜区内，卡子-汶山景区）、佳山村（风景名胜区内，桃坪羌寨景区）和古城村（风景名胜区内，广柔遗址景区），分别设置旅游接待服务中心。

（2）导游点

在增头村（风景名胜区内，增头羌寨景区）、汶山村（风景名胜区内，卡子——汶山景区）、佳山村（风景名胜区内，桃坪羌寨景区）、古城村（风景名胜区内，广柔遗址景区）设置导游点。

4. 景点保护与建设

风景名胜区应加强对各人文及各自然要素的保护，包括民居宗祠、遗址遗迹、宗教建筑、民间文艺以及动植物等。严格控制各个景区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景区建设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严格控制景区的游人规模，重点对核心景区范围内进行严格保护。各重点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设计、报批和施工。

5.接待服务设施

近期风景名胜区规划床位 3743 床。

表 7-1 风景名胜区规划床位一览表

名称	村落名	现状规模(床)	近期规模(床)	远期规模(床)	近期新增(床)	远期新增(床)	近期新增用地(平方米)	远期新增用地(平方米)
桃坪羌寨景区	桃坪村	1232	2813	4069	1581	2837	12964	23263
	佳山村							
木卡羌寨景区	三寨村	160	350	430	190	270	1558	2214
	木卡村							
西山羌寨景区	西山村	22	160	179	138	157	1132	1287
	通化村							
卡子——汶山景区	卡子村	80	200	240	120	160	984	1312
	汶山村							
增头羌寨景区	增头村	18	100	120	82	102	672	836
广柔遗址景区	古城村	8	120	140	112	132	918	1082
合计		1520	3743	5178	2223	3658	18229	29996

完成增头村服务部、古城村服务部、佳山村服务部 3 处新增服务部的建设。

6.道路交通

（1）公路

①改造提升桃坪镇增头村村道，村道从 3.5 米加宽至 6.5 米，同时新建道路排水沟，修建道路挡墙及道路堡坎并安装护栏。

②美化桃坪镇镇内新老国道，G317 国道沿线 7.6 公里修建堡坎。

③硬化古城村道路，硬化田间路。

④提升桃坪村村道，修建道路边坡堡坎，新建户间路，修建护栏。

⑤延伸提升桃坪镇佳山村道路，延伸硬化村道，佳山村道路铺设沥青砼，对 10.4 公里通化村路铺设沥青砼及附属排水设施建设。

（2）游步道

①修建桃坪镇游客观景游步道，装饰装修廊桥、休憩亭、游步道灯带等。

②提升桃坪村旅游设施，修建栈道、停车场、休息亭、观景台。

③修建佳山村旅游基础设施，修建观光游步道，安装防护栏。维修桃坪镇古城村道路，对广柔遗址路面进行修复。

7.基础工程设施

建设完善供水系统、排水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同步配套电力系统、电信系统、环卫设施以及垃圾收集转运系统等。进一步调查和研究地质情况，防治地质灾害，确保居民和游览安全。

8.居民社会

制定和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农房建设标准，开展民居风貌及乡村景观风貌的整治升级改造工作，提升景区内居民点居住环境品质。按照农村新型社区标准，配套完善相关公共基础设施。

表 7-2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平均综合单价 (万元/处)	总价 (万元)
1	景区建设	景点建设	桃坪改造莎朗广场 1700 平方米，对入寨水景观及梯步入口通道改造升级，改造文化墙 280 平方米，新建售票大厅一座。	— —	—	500
			通化乡村落采摘道路提升 1200 平方米，灌溉改造 520 米，停车场改建 335 平方米，休闲活动场所建设 510 平方米，观景平台改造 810 平方米，游客中心改造 1 处，农业展示中心改造 1 处，彩钢瓦拆除与改造 2000 平方米，地形土方工程 890 立方米，夜景照明工程 1 套，标识系统 1 套，示范户院落改造等。	— —	—	580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规划说明书

序号	类型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平均综合单价 (万元/处)	总价 (万元)
2	标识系统	风景名胜区入口	主入口(与 G317 国道相接的道路交叉口)、次入口(其余 5 个景区出入口)建设改造。	6 个	100	600
		景点标志	景点标识、标志、解说牌及指路牌等建设。	60 个	5	300
3	导游系统	游客中心	新建佳山村游客接待中心 1 座, 占地 200 平方米, 2 层共计 400 平方米。	1	400	400
		导游点	桃坪村、古城村、佳山村、汶山村、木卡村、西山村、通化村、增头村、卡子村导游点建设。	9	60	540
4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增头村旅游点	理县云端增头&旅游扶贫项目	1	——	8000
		服务部	增头村、古城村、佳山村规划各新增设置服务部 1 个。	3	100	300
		观景点	广柔遗址、桃坪羌寨老寨、浮云牧场、木卡羌寨、增头羌寨、甘溪羌寨、西山羌寨等。	12	20	240
		桃坪镇游客观景游步道建设项目	修建桃坪镇游客观景游步道, 装饰装修廊桥、休憩亭、游步道灯带等。	—	——	600
		桃坪村谢溪沟半山产业提升项目	提升桃坪村旅游设施, 修建栈道、停车场、休憩亭、观景台。	—	——	500
		佳山村徐向前指挥部遗址修复提升项目	修复佳山村徐向前指挥部遗址, 修复面积约 400 平方米, 提升周边附属设施。	—	——	300
		佳山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修建佳山村旅游基础设施, 修建观光游步道, 安装防护栏, 建公厕。	—	——	800
		通化村龙胆沟地热资源开发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修建通化村龙胆沟旅游基础设施及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	——	5000
桃坪镇古城村广柔遗址桥路维修项目	维修桃坪镇古城村道路, 对广柔遗址路面进行修复。	—	——	900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规划说明书

序号	类型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平均综合单价 (万元/处)	总价 (万元)
5	道路 交通	桃坪镇增头村村道改造提升工程	村道从 3.5 米加宽至 6.5 米，同时新建道路排水沟，修建道路挡墙及道路堡坎并安装护栏。	— —	—	380
		桃坪镇新老国道美化亮化工程	美化亮化国道 317 线沿线桃坪镇区域内 7.6 公里道路的堡坎修建与维护。	— —	—	1200
		古城村农业补短项目	硬化古城村道路，硬化田间路。	— —	—	200
		桃坪村村庄提升工程	提升桃坪村村道，修建道路边坡堡坎，新建户间路，修建护栏。	— —	—	600
		桃坪镇佳山村道路延伸提升工程	延伸提升桃坪镇佳山村道路，延伸硬化村道。	— —	—	800
		理县通化乡西山村推进乡村建设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理县通化乡西山村 A 线道路病害处理 10.6 公里，道路破除新建 8.4 公里。	— —	—	2100
		佳山村道路黑化工程	沥青砼佳山村道路，对 10.4 公里通村路进行沥青路及其附属排水设施建设。	— —	—	1000
6	基础 设施 工程	桃坪古城特色农业培育特大项目	沙坝组土地整理 120 亩，生产道路硬化 1.5 公里，3 个 800 立方米蓄水池，安装轨道车 1200 米。	— —	—	290
		桃坪农旅融合示范项目	桃坪新村农业观光道 2 公里，修复桥梁 1 座，道路堡坎 440 米，谢溪沟组新建农业基础道路 1500 米，观景平台 300 平方米。	— —	—	127.19
		增头村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修建游步道 1000 米，蜂蜜加工房、选果棚 2 座，太阳能路灯 70 盏。	— —	—	306.51
		桃坪村观景台河堤堡坎建设项目	新建桃坪村观景台河堤堡坎，总长 310 米，高 12 米，底宽 3.5 米，上宽 1 米，基础为 1 米深混凝土，上方为浆砌片。	— —	—	100
		古城村河堤堡坎补短项目	新建河堤堡坎 210 米，高 3 米，底宽 1.5 米，上宽 1 米，基础 1 米为混凝土、主体为浆砌片石，其中东山路王廷国至姜学段 90 米，陈利文至彭林田处 120 米。	— —	—	100
		理县曾头沟防洪治理工程	河道综合治理 3.28km，新建护脚 305m，新建堤防 1.67km。	— —	—	1250

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规划说明书

序号	类型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平均综合单价 (万元/处)	总价 (万元)
		桃坪村产业提升工程	新建田间路 4000 米, 新建或改建生态沟渠 9965 米, 新建蓄水池 800 立方米, 铺设 pe75 管道 400 米。	— —	—	900
		理县中小流域防洪应急监测系统建设	(一) 监测站点新增: 新建自动雨量站 29 个、水位站 6 个、流量站 4 个、雨量预警广播站 98 套、入户终端 400 套; (二) 县级平台升级: 县级中心机房改造按网络安全等保二级要求新增防火墙及日志审计系统, 对机房的服务器、制冷设备、UPS 供电系统进行更换; (三) 已建站点升级改造: 对已建 30 个雨量站、5 个水位站进行升级改造; (四) 群测群防体系完善: 包括 98 个宣传栏、98 个危险区警示牌、196 个转移路线指示牌、98 个避灾安置点的制作及安装, 完善 1 个县级、11 个乡镇级、63 个村级预案的编制; (五) 预警指标值复核。	— — —	—	1400
		理县 2024 年应急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购置侦察无人机 1 台、单兵图传 4 套、音视频布控球 2 台、超短波基地台 2 台; 防爆全景移动照明系统 1 套, 移动式自发电照明灯组 2 套, 汽柴油发电机 4 台、指挥帐篷 1 顶, 雷达生命探测仪 1 台、音视频生命探测仪 1 台、水域救援干式套装 10 套、水上智能遥控机器人 1 台、远距离搜救视频系统 1 套; 便携式混凝土破拆工具组、液压破拆工具组(电动液压剪扩组 A)、绳索救援系统、救生抛投器、AED 除颤仪等装备, 导致在处理需破拆救援现场无法第一时间完成, 特此需购置补充完善: 灭火防护套装 40 套、空气呼吸器 40 套、油锯 8 台, 高扬程森林消防泵 5 台、干式水域救援服 10 套、超轻背负式森林消防泵 2 台, 超高压水带 15 根, 移动水池 3 个, 背负式灭火水枪(袋式)等装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	—	1056
		理县 2024 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项目和排危除险项目共计 32 个(工程治理 23 处, 排危除险 5 处, 调查评价 4 处), 避险搬迁项目 144 户, 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更新普适型监测点 45 处。	— —	—	12675
		桃坪村新寨停车场河堤堡坎项目	新建河堤堡坎 130 米, 高 8 米, 底宽 2 米, 上宽 1 米, 基础为 1 米深混凝土、主体为浆砌片石。	— —	—	200

序号	类型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平均综合单价 (万元/处)	总价 (万元)
		桃坪镇古城村安全饮水工程	新建取水口沉砂池 3 座，2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减压池 2 座，铺设#160pe 主水管 7 公里，人饮管道#90pe 管道 7 公里，#110pe 灌溉及排水管 8 公里及闸阀等相关配套设施。	— —	—	1500
		佳山村饮水灌溉安全工程	实施热哈戈沟水源勘测项目，铺设人饮灌溉管道 20 公里，修建水池 300 立方米。	— —	—	1200
		理县米桃水利工程	新增灌面 1.65 万亩，改善灌面 1.61 万亩，输水干管 38 条、输水支管 64 条，蓄水池 45 个。			17955
		增头村污水处理项目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铺设排污管道 12 公里。	— —	—	300
		古城村污水处理补短项目	铺设 pe200 污水处理管 800 米，将老古城污水连接至污水处理池。	— —	—	20
		佳山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修建污水处理站 2 座，铺设排污各类排污管道 20 千米。	— —	—	800
7	居民社会	乡村风貌改造	增头村 120 处房屋提升整治，村内三网线路整理。	— —	—	280
合 计			—	— —	—	66299.7

（五）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建议

1.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设立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切实提升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水平。

2.强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强化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得省政府批复后，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交通运输、住建、文旅、林草、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专项规划应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必须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详细规划与设计，并征得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同意，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

3.加快编制详细规划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复后，应纳入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并加快编制近期重点建设区域的详细规划。从景区上主要是指增头羌寨景区、西山羌寨景区、桃坪羌寨景区、广柔遗址景区、木卡羌寨景区、卡子——汶山景区，从接待服务设施上主要包括桃坪旅游镇（风景名胜区内）、汶山旅游村（风景名胜区内）、西山旅游村（风景名胜区内）、增头旅游村（风景名胜区内）、卡子——汶山景区（风景名胜区内）、古城旅游村（风景名胜区内）的详细规划。

4.项目建设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制定禁入项目名录，对严重破坏风景名胜区景观、植被、环境等的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建设项目必须先进行专项论证，按规定建设程序报批，还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减少地貌植被破坏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风景名胜资源。

5.建设智慧景区

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信息化建设，使之在资源保护、规划建设、旅

游服务、规范管理等各领域的数字化信息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对风景名胜区的各项保护利用工作提供技术平台，优化管理方法，提高管理效率。建立智慧景区的主要任务包括：编制数字化景区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数字化基础设施，建立统一的数据中心，建设统一高效的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加强应用系统建设及构筑安全防范体系等。

6.增加对风景资源保护的投入

将桃坪羌寨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传统村落维护与修复、生态恢复作为理县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的一项重要内容。由政府通过政策扶持、财政支持、吸收社会捐助、收取资源有偿使用费、特许经营等方式，积极推动风景名胜区事业的健康发展。

7.加强科研投入与人才培养

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传统村落保护策略、植被科学抚育、动物调查保护、病虫害生物防治等的研究。加强在旅游宣传展示、游客疏导组织、旅游安全、灾害预警等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加强相应科技管理人员的培养，提高业务素质，建立一支高效管理队伍。

8.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保护意识

加强宣传，重点提高周边居民主动保护意识。积极开展社区活动，建立社区科普宣传栏或提升品质，强调居民生活与景区发展的依存关系。培养主人翁意识，鼓励周边居民参与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使居民对风景名胜区的发展更负有责任感。设计体现风景名胜区特色的宣传手册，利用各种社会活动、文化交流、学术活动和科普活动，通过短视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广泛宣传和展示风景名

胜区在自然、生态、科学、文化、美学等方面的综合价值，扩大风景名胜区知名度，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风景名胜区保护与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远期规划实施的说明

（一）远期建设范围

远期发展范围为：桃坪羌寨景区、西山羌寨景区、增头羌寨景区、广柔遗址景区和卡子——汶山景区，包括桃坪村，古城村，西山村，增头村、木卡村和通化村。

（二）远期实施重点

1.进一步加强羌寨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修缮，保持羌寨的建筑特色与整体风貌的完整性。进一步加强与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建立景区管理、交通、游览引导与食宿服务智能化的完善体系。

2.大力开发符合羌寨民俗特色的旅游产品，突出特色文化品牌，在旅游类型、购物、演出、餐饮、反季旅游、适老游、夜间游等方面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深度沉浸游模式，构建旅游立体式网状产业链。加强风景名胜区的宣传与旅游产品的推介，提高风景名胜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加强风景名胜区羌文化的凝练、提升与传播，加大对羌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力度。